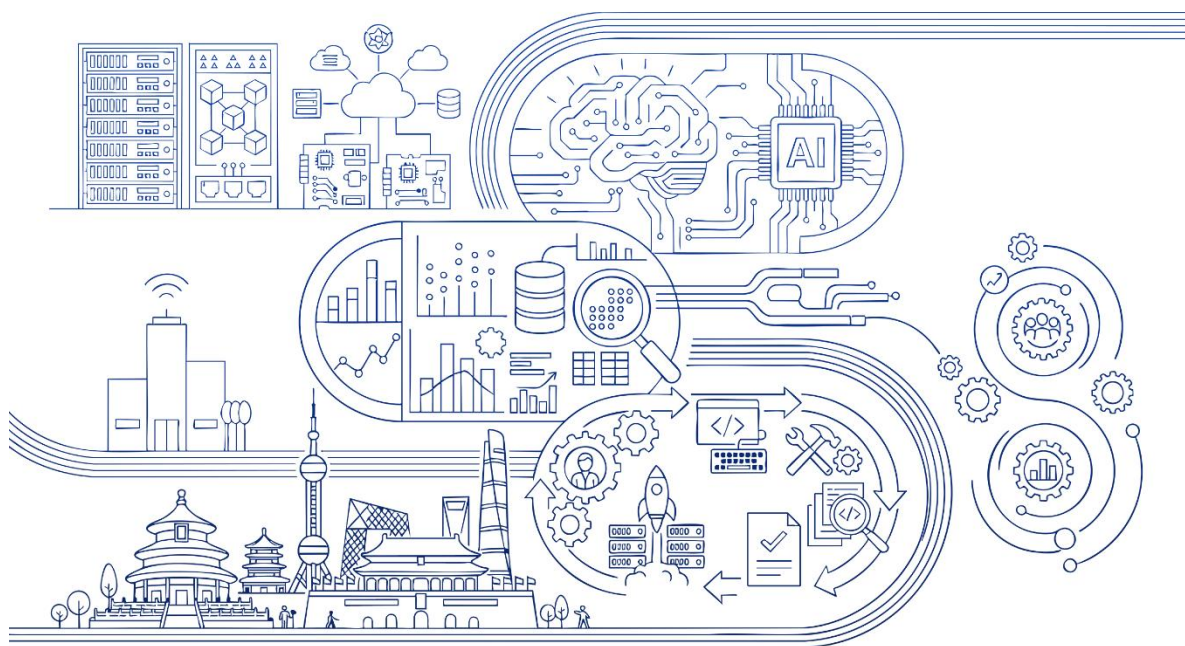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88500

公司简称：慧辰股份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HCR 慧辰股份

—驱动数据要素价值实现—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赵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志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0,504,802.17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47,220,430.6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慧辰资讯/慧辰股份/慧辰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良知正德	指	西藏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琢朴管理	指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承合一	指	承合一（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聚行知	指	聚行知（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秉樊	指	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慧馨	指	上海慧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知意德	指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科算力	指	北京中科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慧辰	指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慧和辰	指	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
慧经知行	指	北京慧经知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慧辰	指	海南慧辰慧游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慧辰	指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慧辰	指	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江苏飏众	指	江苏飏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思昂	指	上海慧辰思昂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智信	指	北京慧辰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智数	指	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数聚传媒	指	上海慧辰数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主星序	指	北京主星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信息	指	广州慧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礼芮行	指	上海礼芮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慧辰智农	指	慧辰智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千辰云海	指	上海千辰云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十堰慧辰	指	十堰慧辰智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慧辰	指	成都慧辰数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智慧链	指	成都智慧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慧辰	指	襄阳慧辰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湘之慧	指	长沙湘之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慧辰	指	云南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数析科技	指	浙江智行数析科技有限公司
TMT	指	TMT是科技（Technology）、媒体（Media）和电信（Telecom）三个单词的首字母缩写。
人工智能/AI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

		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学科。
数据智能	指	基于数据引擎,通过大规模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等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挖掘,提取数据中所包含的有价值的信息和知识,使数据具有“智能”,并通过建立模型寻求现有问题的解决方案以及实现预测等。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云计算	指	通常指第三方提供商为用户提供的能够使用的应用程序、资源、存储和其他服务,这些服务多半都是免费的,也有部分按使用量来付费,这种模式只能使用互联网来访问和使用。
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 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使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非结构化数据	指	数据结构不规则或不完整,没有预定义的数据模型,不方使用数据库二维逻辑表来表现的数据,如文本、语音、图像与视频等数据。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客户数据的管理为核心,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自动化,并建立一个客户信息的收集、管理、分析、利用的系统,帮助企业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模式。
数据科学技术	指	利用数据学习知识的学科,并通过从数据中提取出有价值的部分来生产数据产品。数据科学技术结合了诸多领域中的理论和技术,包括应用数学、统计、模式识别、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数据可视化、知识图谱等。
AIGC	指	AI Generated Content 的缩写,指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GEO	指	生成式引擎优化(Generative Engine Optimization),针对豆包、DeepSeek等主流AI大模型,通过优化品牌信息的呈现方式、内容质量与信源权威性,提升品牌在AI回答中的可见性、认知度与影响力,进而影响用户决策的全新营销方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慧辰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C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C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龙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号楼五层510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于2017年4月28日由“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9号京仪科技大厦B座1层115室”变更为“北京市

	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2号楼20层20B室”；于2022年9月16日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18层2105”；于2023年8月14日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号楼五层510室”。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5
公司网址	http://www.hcr.com.cn/
电子信箱	dmb.hcr@hcr.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东炯	刘红妮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电话	010-52027122	010-52027122
传真	-	-
电子信箱	dmb.hcr@hcr.com.cn	dmb.hcr@hcr.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慧辰股份	688500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龙、朱东海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05,040,881.33	444,039,525.40	13.74	539,430,563.6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05,040,881.33	444,039,525.40	13.74	539,430,563.62
利润总额	-38,801,480.05	-42,177,356.90	不适用	-194,083,62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05,646.77	-53,397,196.02	不适用	-169,788,0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471,694.43	-106,061,568.76	不适用	-122,697,90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8,496.06	-63,181,950.69	140.80	1,236,142.9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1,762,236.07	741,417,234.50	-1.30	793,962,704.95
总资产	1,038,237,737.74	1,043,802,965.08	-0.53	1,201,342,417.5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3	不适用	-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3	不适用	-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45	不适用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6.95	增加1.55个百分点	-1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13.81	增加6.55个百分点	-13.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0	8.16	减少1.46个百分点	8.4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40.80%，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费用管控等举措，同时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亏损减少主要系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加、费用减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6,968,864.09	124,643,534.88	113,099,575.11	190,328,90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57,023.18	-14,368,038.32	-11,135,026.27	3,354,4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72,608.88	-15,303,738.40	-12,549,831.59	-6,545,5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8.84	-9,067,539.78	-1,066,600.03	35,897,507.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6,021.83		-9,405.68	-260,102.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投资收益			31,712,755.52	1,176,72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9,445.72		2,586,504.95	2,638,042.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6,235,730.13		6,643,048.19	24,081,310.08

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650,000.00		21,350,000.00	-77,260,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33.84		-185,516.28	-5,443,330.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9,271.66		9,445,153.37	-8,160,784.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68.54		-12,139.41	183,554.70
合计	13,666,047.66		52,664,372.74	-47,090,123.8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0,504.09		44,403.9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0,504.09		44,403.95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20,261,512.72	-55,365,901.21	63.40	-172,055,725.40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结构性存款	365,114,758.41	488,070,623.16	33.68%	6,235,730.13
合计	365,114,758.41	488,070,623.16	33.68%	6,235,730.13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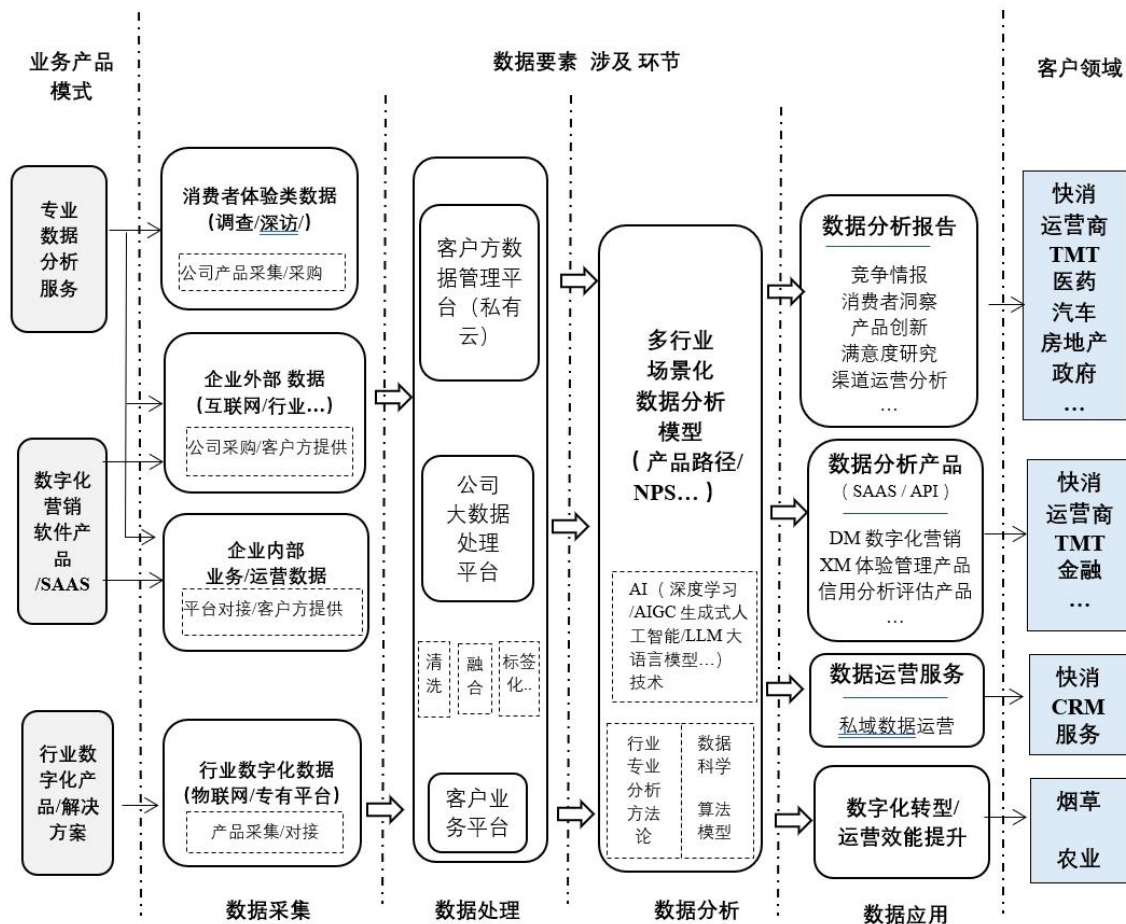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数据智能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支撑的科技创新型企 业，基于数据分析方法论和数据智能技术（AI 等相关技术），提供数据应用相关的全栈解决方案。公司以数据要素生态链中数据咨询服务商、数据供需方服务商的产业定位为出发点，主要面向商业和公共服务领域，深度挖掘行业大数据、客户内外部多维数据、消费者行为与态度数据等多种数据要素资源价值，凭借独有行业数据分析模型、数据算法、人工智能（AI）技术等，为客户提供经营决策数据产品、行业数字化应用方案，以及数据产品开发、数据运营变现、AI 应用解决方案等产品与服务，沿数据要素生态价值链拓展业务版图。公司深耕行业十余年，服务众多大中型商业客户（包括世界 500 强及中国 500 强等头部品牌）及政府与公共服务机构客户，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拥有较高的营收规模，是国内头部数据分析服务商之一。公司围绕数据要素应用，在数据科学方法论、数据分析应用场景、行业专业数据及算法模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全球 AI 浪潮的蓬勃兴起的当下，公司精准把握客户智能化转型的核心痛点与需求，以“AI 驱动数据要素的价值实现”为企业

愿景，专注于研发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运营及应用的智能技术，开发行业数据分析应用的专业算法/模型，为客户的业务场景提供服务或产品支撑，助力数据要素从生产要素到价值创造的转化。

公司的数据智能产品服务主要包括三种交付模式：专业数据分析服务、数字化营销软件产品/SaaS与行业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如下图所示：



三种不同的交付模式都需要具备从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全部环节的一体化能力，具体如下：

数据采集环节：专业数据分析服务模式，相关的多维数据（包括企业内部数据、外部数据与消费者体验类数据等）通过多种方式（公司产品平台采集、采购、客户提供与对接）实现数据采集，而数字化营销产品/SaaS模式，则主要以企业的内部数据为主，多由客户企业提供和平台对接。行业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模式下，涉及的数据，主要通过解决方案中相关产品采集或与客户平台对接获得。

数据处理环节：主要进行用于后续分析应用的预处理（如清洗、融合与标签化等）与基础管理工作。根据客户数据应用场景与数据安全合规要求，有两种实施方式：在客户方（私有云）数据管理平台上进行，或者在公司内部的大数据处理技术平台进行。

数据分析环节：在前期融合处理的数据上，基于公司核心的业务场景专用数据分析模型（如产品路径/净推荐值等），生成相关的数据分析结果。分析模型的相关功能程序，以专业分析方法与数据科学技术的算法模型结合生成，并加入了最新人工智能的数据智能分析能力。这一环节为体现公司业务核心技术能力的关键环节，所有交付模式，都需要公司数据分析核心技术的支撑。

数据应用环节：公司数据分析能力最主要的价值变现场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多种应用形式：专业数据分析服务（报告），应用于客户业务运营核心场景（消费者洞察、产品创新、满意度研究、渠道运营分析等）的关键性业务问题分析，主要服务商业（如快消、通信运营商、TMT、汽车、医药、房地产等）与政府/公共服务的关键业务决策；而数据分析产品将分析模型以云端 SaaS

产品/API 服务形式，服务商业客户为主（快消、通信运营商、TMT 与金融为代表）日常运营的快速分析；数据运营服务，是将数据分析与后续对应业务实施策略融合的持续化服务，满足快消与企业 CRM 服务的私域数据运营类需求；数字化转型与运营效能提升应用，主要通过实行业务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实现基于数据智能利用驱动业务创新，帮助相关行业（如烟草、农业等）进行数字化转型，提升业务的精细化与智能化水平，从而提升经营效益。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和相关 AI 大模型应用市场的发展，公司正积极布局与数据智能应用相关的算法模型及算力基础设施相关业务，满足客户对 AI 技术应用和对 AI 基础设施的新增需求，形成公司以“数据、算法及算力”为核心的业务覆盖。目前，公司在 AI 应用领域已投入研发多款产品，可满足客户多领域/场景需求。未来，公司将依托自身在业务场景与数据资源方面的积累，持续构建多维度、可落地的 AI 应用平台及智能体（Agent），助力客户实现 AI 时代业务创新。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企业、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多维度数据的业务分析一体化服务和应用技术产品以及行业数字化应用解决方案，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围绕数据获取、数据融合、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来进行。

数据获取。公司获取数据的主要途径包括客户提供的专有数据（包括产品数据、销售数据、渠道数据、广告数据、用户数据与客服数据以及政府各委/办/局的相关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通用或定制数据（主要包括消费者态度数据、行为数据、渠道类数据、舆情监控数据和行业特性业务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特定数据（主要包括消费者态度数据、行为数据以及所部署的数字化应用采集的相关生产过程数据）。

数据融合。通过数据融合技术，公司实现了对多维数据的预处理和标签化操作，为数据后续的分析和应用奠定了基础。

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在融合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对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的融合应用，完成两类业务应用服务：

（1）数据驱动的数据分析服务：实现对相关业务场景的深入分析，发现深层业务问题并提供策略建议；

（2）行业化数据智能应用解决方案：针对行业性数据应用需求，提供基于数据的智能解决方案。公司基于本地化软件系统和云端的产品服务，完成从数据体系的设计整合、专业分析模型生成到最终场景化的智能应用的全流程服务。

2、采购模式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两类：数据分析服务所需的数据与其他非数据类内容（如云计算环境、软硬件设备与其他服务等）。其采购流程也相应分为数据服务类采购和非数据服务类采购两种。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经过比价入库等）实现供应商能力与资质的有效审核和甄别。

（1）数据服务类采购

公司主要通过外部数据供应商采购分析中必要但客户方未提供的相关数据，主要采购消费者态度数据、行为数据和渠道类数据等，公司会在合同中与数据供应商就数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约定。

（2）非数据服务类采购

非数据服务类采购，主要针对公司业务运营中除了数据之外的其他业务资源的采购。包括办公场地与设备、运营与业务服务所需的云计算环境、软硬件设备、固定资产、网络资源、公司市场宣传、资质与知识产权申请等相关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对客户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进行销售。日常通过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参与竞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

4、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以数据分析应用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数据分析相关领域技术发展趋势的预测以及竞争对手技术业务能力分析来进行。

公司采用产品管理团队和产品开发团队相结合的模式来进行自主研发。产品管理团队由公司技术总负责人和业务运营相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对研发项目过程中所有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审核，对研发开发的关键节点和重大变更进行决策；产品开发团队则主要由研发实施相关的业务部门（参与需求采集、原型测试）、技术部门（模型研究、算法建模、应用开发、系统测试与运维支持等）核心成员组成，主要负责承接公司产品管理团队下发的任务，对所辅助的研发内容实现技术定义、开发与交付，并申报相关的研发成果。

5、盈利模式

公司以向企业级客户销售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服务与应用产品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产品与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业务价值实现盈利。

6、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为商业客户和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数据分析与应用产品、服务和行业性数字化解决方案，上述产品或服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涉及数据服务行业和软件行业。

公司核心业务模式、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均与数据分析相关，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所处细分行业为数据分析行业。

数据分析作为一个跨学科交叉的交叉科学技术，其基于量化指标，以数据资源为驱动基础，通过自动分析算法模型实现对业务深度理解与决策应用。其特点是通过深挖数据的价值来产生业务效益。从横向看其可服务任何具有数据与量化分析需求的行业，从纵向看可深入具体业务的深层场景。

数据分析行业，是数据要素市场产业的重要组成。作为一个相对细分的垂直技术领域，其应用场景与可分析的数据资源紧密相关，早期服务主要分散在具有较多数据资源的行业/企业（如世界 500 强大型企业）的专业需求场景（如市场趋势预测、生产流程管控、消费者研究、产品设计、渠道建设等等），需要兼具业务深度理解与数据分析技术的有效实施能力，对相关专业服务公司的能力要求很高。随着大数据、行业数字化的迅速发展，数据的积累和应用需求日益明显，各行业的数字化与大数据应用系统建设进一步产生了多维海量的数据资源。如何对数据这种原材料进行深度加工应用，发挥数据的增量价值，实现智能化的运营，提升未来的竞争力，不再只是各行业头部/大型企业的目标，也成为各行业内涵盖中小企业的广泛诉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对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及数智化发展作了专门部署，数智赋能是重大工作任务之一，以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和数智技术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数据方面，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赋能方面，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促进生产方式深层次变革和生产力革命性跃迁。2020年4月数据被确认为中国国民经济生产的重要生产要素。202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印发《2025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对2025年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作出部署，提出了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筑牢数字基础设施底座，提升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等重点任务。

数据要素市场归结为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加工、数据流通、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生态保障七大模块。数据分析与数据应用作为重要组成，是建立相关数据分析与应用的技术服务体系，从数据资产中提炼出有价值的洞察和知识，帮助所有者与使用者更好地发挥其业务与经济价值，是数据要素市场未来最具价值的业务环节。近年来，随着相关技术推动数据分析的能力逐步提高，数据分析已经被证明是实现数据资产价值的一种低投入高产出的有效模式。数据分析行业

趋势表现为：业务服务范围扩展（从商业/互联网到政府/工业/农业/物联网，从头部大企业到行业中小企业），可分析的数据资源类型更多（如从生产经营数据到地理空间数据、从结构化与文本数据到语音、图像与视频等多模态数据），而服务场景也更加细分（从管理决策、设计创意、营销扩展到供应链、智能化生产等任何存在数据资源的场景），服务能力需求进一步升高（更智能、更深入与更快捷）。自2023年12月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来，各行各业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数据要素对千行百业的赋能作用正在加速显现。根据政府工作报告，2025年，我国数据要素潜力加快释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10.5%以上。政府工作报告将“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2.5%”列入“十五五”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猛，已成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在数据分析领域利用AI技术赋能已经成为行业发展趋势。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利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等技术精准识别和培育高潜能未来产业，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2024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标准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提出到2026年，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的联动水平持续提升，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50项以上，引领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快形成。

智能算力作为支撑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的新动能，已经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资源和基础设施。“十五五”规划将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单独成篇，聚焦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和数智技术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明确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推进算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普惠化发展，论证建设超大规模智算集群，为智能算力发展划定清晰路线。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将智能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抓手。明确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推动智能算力与电力协同布局，降低中小企业用算成本，为智能算力应用提供政策支撑。

数据分析行业的技术门槛，包括两个层面：一方面是以AI、数据科学技术与行业认知深入结合构造的专业数据分析算法模型。首先要将行业的专业理论/分析方法，通过大量的行业专业数据的预处理（清洗融合）后，基于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AI与数据科学算法进行建模，其次需要持续调优，构建出基于数据的业务认知分析模型，打造对行业知识体系与逻辑的自动化、深度的分析认知能力。相关模型除了需要基于专业的AI与数据科学技术构建（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行业大模型训练调优），同时必须具备较多的行业数据积累，并能有效抽象重构出分析场景的特点、专业认知与业务理解，才实际使得分析模型具有分析的深度和更好的可解释性，模型后续须进一步经过不断反馈优化，才能达到更高的精度。这样兼具分析效率与业务认知深度的数据分析技术模型才具有良好的应用效果，真正发挥数据的价值；另一方面是实现数据分析与应用的专业技术体系（包括专业数据积累与最佳的应用服务体系）。因为客户实际服务场景不同，数据来源多样，规模特性各不相同（如大数据与小数据、结构化与非结构化），客户诉求存在差异，针对上述挑战，首先要具备长期积累的行业性分析数据资源（能够帮助构建基础的专业分析模型框架），其次在其上能够基于实际多源异构数据的特性进行融合分析（如针对数据的不同阶段/特性对应融合最优分析模型），而在最终的应用交付形式上也支持差异化（以专项软件/服务满足大客户定制化需求；以标准化/SaaS产品满足大量中小规模用户诉求；以集成化、数字化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实现快速、低成本与高价值的兼顾，也是数据分析供应商在实际客户服务应用中的重要技术能力要求。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数据智能分析行业的国内规模领先的专业咨询服务商，在主要行业市场拥有良好的口碑，已形成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主要表现在公司已为较多重要经济产业（如汽车、快消、TMT/ICT、烟草、金融、医疗、农业、政府和公共服务等）长期提供了专业服务，且服务客户主要为所在行业领先的头部企业（以世界500强企业与大型央企及互联网厂商为代表）。2021年以来，随着产业数字化转型与数据分析/运营需求市场的迅速增长，公司在数据分析服务产品化、分析技术智能化与数据服务模式多样化方面均进行了对应拓展，在服务行业/客户群体/业务规模与数据分析服务的产品化能力进一步增强，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随着2023年人

工智能大模型和 AIGC 技术的突破性发展，公司紧跟技术发展形势，投入发展 AI+数据智能分析的应用创新，包括行业 AI+数据智能应用平台、行业数据产品及行业 AI+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的开发，满足行业市场的不断涌现的新增需求，以进一步维护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

为丰富公司 AI 相关业务能力，公司同步布局 AI 算力服务领域，与生态合作伙伴合作研发了具备行业领先技术优势的平台产品“算力调度运营平台”，构建数据、算法及算力融合的核心能力，不断满足算力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在数据要素、数字经济时代为客户赋能。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新技术

数据分析技术作为数据科学技术的分支，随着理论逐步发展和数据资源的日益扩大，近年进入了快速发展期，以大数据处理、机器学习为代表的科学算法技术（侧重于分析大规模数据与弱相关性）已逐渐超越传统统计技术成为数据分析的重要技术支撑；以 AI 人工智能（以深度学习为代表的文本、图像与语音处理）、AIGC、多模态大语言模型相关的智能化分析技术，在 2021 年以来迅速发展并逐步应用到数据分析场景，进一步推动了数据分析的智能化和深度，并帮助数据分析技术扩展到更大的数据资源空间。包括商业领域的高维非结构化数据（语音、图像与视频等）、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相关数据（大规模高速时序数据）以及更多专业领域数据（如生物工程的基因大数据等）。同时，新的数字化、可视化展示（如基于地理空间、机器视觉、三维实景建模和数字人相关）技术有效提升了时空类数据的分析能力。未来，以深度学习、强化学习、AIGC、模型自动化与数字化展示结合的数据分析技术体系，将具备更快的智能建模与自动优化能力、更精确的业务推理，提升分析应用的智能化水平。

(2) 新产业

长期以来，数据分析应用主要集中在第三产业商业服务领域，围绕企业经营业务环节展开。因其对企业经营效益提升效果显著，故而长期受到国际性企业与行业头部大企业的青睐。近年来，随着大数据蓬勃发展、企业自身数据不断积累，以及管理者数据应用意识日益增强，大量中小型企业也对数据分析产生了需求。这些企业功能需求较为统一，且用户规模庞大，标准化、产品化的分析服务模式的未来市场空间有望迅速拓展。

数据要素市场涵盖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加工、数据流通、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生态保障七大模块。其中，数据分析与数据应用是关键环节，能从数据资产中挖掘出有价值的洞察和知识，助力所有者与使用者更好地发挥其业务与经济价值，堪称数据要素市场未来最具潜力的业务板块。当前，这一领域正日益受到更多行业、更大客户群体的关注，以政府与公共管理服务领域为例，伴随数字中国建设推进，智慧城市正朝着智能城市转变，在态势感知、交通疏导等场景已初见成效；而如何推动城市经济发展（如提升区域产业经济，拉动区域消费内需与民生），仍是各级政府的关注重点。

(3) 新业态

当前，全球互联网技术正经历新一轮深度变革，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绿色算力等领域的重大突破持续推动产业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催生出新的产业形态和商业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成为互联网未来方向和数字经济发展趋势。2024 年，“人工智能+”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人工智能与各行各业的协同发展日趋加速，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202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旨在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意见提出，到 2027 年实现人工智能与 6 大重点领域广泛融合，智能终端普及率超 70%；到 2030 年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智能经济成增长极；到 2035 年步入智能社会新阶段。重点实施六大行动，涵盖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领域，并强化模型、数据、算力等 8 项基础支撑，确保行动安全可控、开放共享。“人工智能+”连续 3 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在“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中，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仍是重大战略部署，坚持推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重塑生产生活范式、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

在商业领域，各行业的大量企业意识到数字化服务模式的趋势，开始尝试建立基于数字化的业务模式，以及相关的数据驱动的业务经营与决策能力，通过数字化能力与相关数据分析的体系，打破原有以行业经验和专家认知为主的模式，以基于数据的科学与量化的方法应对迅速变化的市场挑战，在生产供应链、消费者认知、产品创新、精准营销等多个场景提升自己的竞争力。数据

驱动策略的基础是专业的数据分析技术，在每个业务环节中通过对多维度数据的整合分析与深度挖掘，生成相关策略并进行应用，帮助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效率和业务营收。

在政府涉及的公共服务、环保、农业、旅游服务等领域，配合国家相关的数字化战略，相关政府和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各产业的数字化，提升数据应用的能力与价值。各级政府部门通过开放城市、民生等数据资源，建立大数据交易中心、数字贸易港，推动全域旅游大数据应用等多种尝试，将城市资源数字化，借助分析技术实现智能化，提升城市资源管理与经济发展水平。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支持发展智慧农业”“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以数字技术为引擎，推动智慧农业集群向高端化、规模化迈进，夯实智慧农业发展的基础。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全国智慧旅游发展报告 2024》显示，人工智能技术的新突破推动旅游行业数智化加速升级，为智慧旅游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生成式人工智能将对旅游内容创作、旅游趋势预测、旅游数据分析、个性化营销产生较大的影响，正成为推动行业变革的重要力量。

未来，数据将成为各行各业的重要资产，对形成自身竞争优势和良好的服务能力至关重要，而数据分析与相关应用亦将成为相关业务环节实现卓越能力的前置驱动力。以数据的最终应用为主导，在数字化资产管理、数据资产交易流通、数据多场景应用等整个数据的链条中，以需求为中心、以数据为基础，结合专业方法论与数据科学技术，快速、准确指导客户解决问题，并进一步通过专业洞察，提升分析结果的附加价值。上述全链条分析服务能力可帮助客户快速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重新定义行业服务的新标准。

（4）新模式

随着数据科学、AI 技术应用模式不断发展，以数据为中心的业务智能化驱动能力将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数据分析服务在业务应用上，逐渐呈现出新的模式，企业可有效分析的数据维度与空间迅速扩大，从部分环节扩展到业务全流程，从内部业务经营数据扩展到生产物联网数据，从线下扩展到线上，从消费者态度数据扩展到消费者的行为数据，构成了全新的多维度数据空间。同时，客户规模因行业中小型客户的大量增加而迅速扩大，相应对服务模式也有了更多要求。具体表现在以下模式上的创新：

在实施模式上，大量常规、标准性业务分析，由人工分析转变为基于 AI 与数据科学技术模型的智能化、自动化分析，以数字化智能分析产品的形式服务客户。产品除了本地化软件模式，更多是云端 SaaS 模式的产品形态，以快速而低成本的方式满足大量新增的客户群的实际需求。智能化方面，对产品的交互智能化与分析结果的智能化都提出了更多需求，随着 AIGC 大模型技术的发展，未来数据分析产品将以 AI Agent 智能体的形式，深入到每个业务环节，融合企业数据、专家经验与领域 AI 模型化能力，在垂直场景帮助客户专家更方便地进行自主分析，在效率与业务深度方面达到最佳效果。

在服务模式上，随着客户对数据分析价值的认可，在基础分析服务上，越来越多的客户由于自身能力与业务要求，日益关注最终的业务效果（如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目标）并愿意为其付费。因此，数据分析服务的未来，将不仅限于只提供基本分析软件产品，还能提供针对性的完整解决方案（软件+硬件+配套的服务），以及后续持续提供产品上的数据驱动的专业运营，帮助客户完成期望的最终业务效果。这些新的模式将成为数据分析与应用价值链的重要延伸，将具有更好的用户粘性和持续性收入。

（5）未来发展趋势

在数字化产业领域，政策的迅速演进为行业的发展明确了界限，也指明了方向，从中央对于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表述，到数字化在十四五规划中的重要阐述，再到数据安全法的出台、以及各地大数据局、数字产权交易所的设立，数字化产业与数据要素市场应用，将成为未来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驱动力，驱动数字经济时代的数字化产业在未来若干年都将会是一个高速发展、受高度关注、高频迭代演进的领域。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变革，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引领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向好，人工智能已成为全球科技竞争新焦点。2026 年被国家数据局正式定位为“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年”，标志着中国数据产业从基础设施建设阶段全面迈入精细化运营与价值变现阶段。预计 2026 年中国数据产业规模将突破 10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 25%，催生万亿级新市场。2026 年 1 月，智源研究院发布的《2026 十大 AI 技术趋势》指出，过去十年，AI 以语言模型为核心，聚焦于文本、图像等符号数据的生成与理解。而 2026 年的核心转向是“Next-State Prediction(NSP)”，即 AI 系统不再局限于预测下一个符号，而是学习物理世界的动态规律，预测物体运动、环境变化

及事件演化。AI 正从“预测下一个词”转向“预测世界下一状态”，这一范式跃迁将重塑技术路径、产业格局与人类社会形态。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之下，公司通过一系列战略部署，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运营提效、规范治理及品牌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成绩。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504.09万元，同比增长13.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0.56万元，同比减亏1,359.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47.17万元，同比减亏5,258.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为-2,186.30万元，同比减亏3,153.4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77.85万元，同比增长140.80%；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85次，同比提升21.71%。

公司本年度经营管理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有效开展：

（一）坚持“数据+AI”提升产品服务，深拓客户市场，实现营利双增

过去一年，在总体市场增速恢复缓慢、客户需求不确定性增大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应变，洞察机会，坚持“数据+AI”的长期发展战略，深耕数据要素赛道，始终以积极的态度和审慎的决策迎接挑战，面向市场需求新趋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凭借提升客户粘性及强化业务服务能力两大抓手，专注于业务开拓、产品研发和高质量交付，稳扎和深挖主营业务基本盘，夯实经营根基，并努力从多方面、多层次横向增大市场边界和纵向场景应用深度，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获得的较大规模项目数量增加，2025年确认收入大于200万的项目47个，较2024年的40个实现17.50%的同比增长。代表项目包括某全球TOP级科技企业品牌研究项目、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算力服务项目、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终端营销服务项目、某全球头部医药企业业务提升数据追踪项目、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力投放项目、碧然德净水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用户运营服务项目等，这些优质项目的成功落地，彰显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与竞争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同时，公司积极推行组织优化，强化业务管控，通过狠抓应收账款回收、严控费用支出等举措，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成效显现，经营业绩逐步改善，公司亏损持续收窄，经营性净现金流由负转正。

（二）坚持核心技术研发升级，打造“数据+AI”技术支撑能力

为贯彻公司“数据+AI”的发展战略，打造领先的核心技术赋能业务创新，公司持续坚持投入研发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收6.70%，特别是将核心技术方向聚焦于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相关领域，公司启动募投项目变更，将原“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迭代为“行业数据智能应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一方面将现有的数据分析技术升级更新到最新的数据智能技术体系（以大模型与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基于大模型技术及行业数据，并结合目标使用场景，训练相关业务模型，开发新的具备智能数据分析、驱动因素洞察与自动化实施能力的业务智能软件应用，用于支撑多个行业的智能应用产品开发升级）；另一方面，投入建设高质量的行业数据资源库以及相关管理与应用平台，夯实技术与数据基础；基于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果，未来将围绕优势行业（如快消、运营商、TMT、医疗等），升级现有物联网场景与更多新行业业务数据智能应用的产品，并完善其市场化运营体系，适配业务拓展需求。

在数据资源累积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投入。自2020年上市以来，公司历年数据采集及采购费用合计占营收比重分别为51.59%、56.67%、60.38%、59.74%、59.56%，2025年数据采集及数据采购占营收比例达到63.43%。经过过去十余年的深耕，公司基于长期积累的行业数据资源优势，通过运用大模型数据预处理与蒸馏等相关技术，逐步构建了面向多个垂直场景的行业大模型及智能应用所需的高质量数据集与样本库，目标是依托底层数据与模型能力强化产品智能化，提升了公司垂直行业大模型的智能深度，实现了业务人效与核心竞争力的双重提升。

（三）以产品应用为抓手，推动多项AI创新成果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推动核心技术加速向产品化、服务化转化，持续完善人工智能与数据智能相关产品矩阵。公司现有产品覆盖多行业智能分析与决策应用领域，可精准匹配不同行业业务场景需求，主要包括慧AI智能应用平台、ChatBI数据分析智能体、定性数据研究智能体、垂直行业数据洞察智能体应用平台、企业数字员工智能平台、智能分析与决策DataAgent平台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用户测试与业务落地实施，紧密结合企业客户场景化 AI 应用需求与使用反馈，有序开展产品研发与迭代优化。其中，原 ChatBI 数据分析智能体经功能升级与技术完善，正式迭代为智能分析与决策 DataAgent 平台，已实现市场化应用并正式服务企业客户典型业务场景；原慧 AI 智能应用平台升级为企业数字员工智能平台，定性数据研究智能体、垂直行业数据洞察智能体应用平台也进一步提升场景适配性与应用实用性。相关产品优先在公司内部推广试用，通过真实业务场景验证持续优化改进，为后续面向外部客户拓展应用场景、实现规模化商业应用奠定坚实基础。

算力资源是 AI 应用的主要支撑资源之一，2024 年公司推出的“算力融合管理平台”具备算力资源跨区域灵活调配、精准供需匹配等实用功能。2025 年，通过与合作伙伴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棱镜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方合作，该产品初步应用于中科融合算力中心怀柔一期等项目建设。项目目标是建成涵盖数据标注自动化、模型训练调优测试、接口封装发布与下架等环节，达成模型研发全生命周期管理，打造出方便中小企业调用算力及 AI 工具的智算云平台。该业务已经形成收入，本报告期收入占比较小，尚有待进一步拓展和规模化。

报告期内，公司还将 AI 模型驱动的智能分析能力扩展到新业务场景。2025 年 11 月，公司联合合作伙伴共同发布了机器人智脑产品。公司在该领域主要致力于基于行业大模型和场景数据训练为各类智能终端和机器人打造个性化的具备领域知识和推理决策力的“智脑”支撑。公司将首先聚焦在家庭陪护及医疗康养等重点行业场景，融合专业基础大模型，凭借自身专业的场景数据与垂直大模型微调能力，提升智能机器人在相关行业细分场景的实用效能。目前，相关产品正在对接智脑模型和针对功能场景开展研发，后续将对具体应用场景试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2025 年中国产业互联网 AI 领军企业”，体现出公司推动 AI 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力与影响力得到业界的肯定和鼓励。

（四）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规范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内控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公司紧密围绕“合规优体系，全员更高效”的目标，通过系统化梳理和精细化设计，重点在业务管理、合同及印章管理、财务管理、供应商管理等领域完善制度规则、优化流程节点、强化执行监督。通过推动业务流程标准化、合同管理动态监控、财务管控精准化等措施，有效平衡风险控制与业务效率，促进跨部门协同效能提升。同时，借助数字化工具实现助力日常管理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五）积极践行市值管理，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新“国九条”精神，不断深化市值管理，提升投关水平，全力搭建投资者沟通桥梁。公司制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评价结果提升至 B 级。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邮箱及上证 e 互动平台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认真对待股东网络提问和来电，为投资者解惑答疑，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提升公司治理效率，提高科学决策能力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法律法规更新动态，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时俱进，推动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公司已按照最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进行梳理并完成修订，以及作出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等一系列调整，构建起权责更为集中的治理架构，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在监督体系中的核心作用，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效率与决策科学性。

（七）推动股权激励实施，致力打造卓越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不仅进一步推动完善了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同时也增强了市场对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业绩增长的信心，充分调动了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高了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同时也向核心业务骨干提出了更高的业绩目标要求，构建员工与企业协同发展的命运共同体，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将持续对优秀人才进行多层次激励，吸引数字人才加入。

（八）荣誉加持，技术实力再获认可

报告期内，通过开展产品发布会、市场推广活动等方式，积极推进品牌建设，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2025 年度再获多项荣誉：

- 荣膺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称号；
- 成功入选数据猿、上海大数据联盟联合发布的《2025中国数据智能产业图谱 1.0版》；
- 荣膺全球TOP级科技企业重量级奖项——“2025年度优质交付奖”；
- 获评B2B内参、产业AI社、产业互联网大视野联合评选的“2025年中国产业AI领军企业”；
- 连续三年荣获上海数交所“数据咨询服务商”认证。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表征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表现为在数据科学与AI技术和垂直行业专有数据模型相融合的基础上,形成的以行业专有模型与技术化系统为核心驱动的数据分析能力。公司模型技术团队具备数据科学与AI/AIGC领域知识与算法研发能力,掌握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NLP)、垂直大模型的微调与训练等前沿技术,自主研发的AI分析识别类的多个行业性分析模型已获多项专利,并于2024年研发完成了基于AIGC的行业性生成类大模型(涵盖文本生成、语音克隆、数字人生成)核心算法,并已通过国家网信办算法备案。通过长期服务头部客户,公司沉淀了多行业大量深度业务分析数据资源与专业领域知识图谱,将逐步基于AI技术将数据资源与领域知识融合构建垂直场景智能服务的数据资源库,进一步通过数据资产应用与垂直场景大模型构建公司数据资源优势壁垒。相关专利、数据资源、垂直大模型与场景智能应用结合,形成公司新的分析服务能力体系,帮助各行业客户在自身核心业务分析场景(消费体验、产品创新、营销优化、运营管理)与新的智能化转型(如数字消费者)中占据竞争优势,相关服务已获得各行业头部企业的认可。同时,考虑算力是驱动AI应用规模化落地的地基,公司也围绕AI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与智能运营管理实现了产品服务布局,构建起“数据+算法+算力”的竞争体系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在数据分析领域深耕多年,对服务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较强的技术实现能力。一方面,公司技术团队具有大数据处理与融合、机器学习、深度学习、AIGC大语言生成模型等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沉淀了垂直业务领域的专业业务分析资源(包括高价值的业务数据资源与相关的业务方法论),将上述两方面优势进行融合,形成了如下技术优势:

a.将AI、数据科学技术与行业方法论有效融合,在业务深度与智能化方面不断满足客户专业需求;公司基于自主AIGC技术与资源优势研发适合行业应用的文本生成/语音生成/数字人生成等多个大模型,并于2024年通过国家网信办算法备案。基于自主AIGC大模型能力,进一步研发新的分析产品和优化重构现有产品,体现了AI技术与行业应用的快速结合能力。

b.具备垂直领域的多维度数据(业务相关内、外部大数据与传统消费者体验小数据等)、异构数据(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的融合处理(包括清洗与模型蒸馏)、模型训练与应用技术能力,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在低成本与良好效果方面达到统一。

c.公司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技术与产品研发,已实现闭环的技术化驱动道路,研发的大量行业数据分析技术和数据应用模型,如面向消费体验场景的相关分析方法与技术模型、面向营销类场景的个性化用户的分析与推荐技术模型、面向产品创新的内容生成与消费者洞察分析技术和面向农业、烟草数字化领域的智能分析技术等已进行相关专利和软著申请,形成了系列软件化、支持云服务(公有云与私有云)模式为核心的服务产品,并在实际业务服务中使用,成为支撑公司业务服务的基础核心能力,已固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并不断基于技术与需求进行优化和迭代,在实际业务中不断驱动和提升业务服务领域与竞争力。

(2) 优秀的团队构成，具备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企业管理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马亮和王驰分别毕业于清华大学和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系，并获得博士学位，在数据科学相关的大数据融合处理、机器学习、AI与AIGC技术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并具备多年业务实践积累，2023年主持研发公司自主行业性AIGC生成类大模型算法；核心技术人员韩丁针对公司重要业务（如消费者体验类）的主要分析场景，积累了大量专业分析数据，建立了核心分析方法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通过将AI、数据科学技术与垂直领域专业数据分析方法模型进行有效融合，并在实际业务使用过程中持续对算法和模型进行优化，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体系，受到了行业头部企业的一致认可。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来自国际领先研究咨询公司以及行业内著名企业，对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在数据分析模型构建和研究方法论等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可以准确把握数据分析行业的发展趋势，并制定公司相应的外部发展计划和内部管理制度。

(3) 优质的客户资源促进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世界500强企业、大中型央企和政府/事业单位，商业领域以世界500强客户为主，且公司相关世界500强客户数量和质量均在同行业公司中具有优势。世界500强企业通常为某个领域的龙头企业，对所处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且拥有丰富的业务数据，其数据维度多、数据量大且属性复杂，所以对数据分析企业所提供的数据分析服务的行业专业性、技术能力、分析质量和服务水平具有较高要求。公司长期为上述企业提供数据分析服务，从侧面印证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业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4)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具有先发转型优势

公司从2012年开始推进专业分析模型与数据科学技术综合驱动的数据业务服务模式，积极研发面向多维数据与数据科学技术驱动的分析技术与软件产品，并积累了大量行业性、高质量的分析数据资源。2018年以来公司加快了AI技术的融合，并在2023年基于数据积累与技术优势研发行业性AIGC生成大模型技术，并对自身分析产品进行AI化重构改造。率先实现了对包括企业内外部的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多维度数据的融合分析，通过体系化与智能化的数据分析软件产品和相关数字化平台系统，快速有效发现客户实际业务中遇到的问题，并生成具有针对性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形成公司独特的技术、产品、服务优势。

2024年以来，公司面向未来核心业务AI化的趋势，积极研发构建基于行业大模型与Agent智能体为特征的业务分析智能服务体系，面向客户核心应用场景，统一提供资源、数据、模型与AI分析应用的完整能力支撑，帮助客户实现快速的数据智能化分析。同时，延展研发AI应用底层支撑能力，满足企业实际AI应用建设中所需的支撑性需求（如AI智算资源服务管理、AI应用微调与快速训练部署），针对客户痛点，提供从底层AI算力基建能力到上层AI业务场景智能化应用的全栈赋能。2025年以来，公司进一步推动将自身数据资源积累转化为行业垂直场景/大模型可用的高质量数据资源，为未来垂直场景模型与应用竞争构建新的壁垒。公司在AI应用所涵盖的模型构建、数据处理、应用开发等多个维度，已构建了完备且前沿的技术服务体系。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长期深耕数据分析领域，凭借多年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形成了科技创新能力，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

近年来，随着AI新技术在各类业务场景中的广泛应用及深度发展，相关技术不断更新迭代。报告期内，跟随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趋势，公司核心技术进一步升级优化。公司形成了4项核心技术，分别是商业消费服务数据化分析技术、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智能应用技术、业务运营效能分析与应用优化技术和数据智能支撑技术。4项核心技术根据领域/应用场景特点，包含17项核心技术子项。具体内容及其先进性说明如下：

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子项	先进性/独创性
------	----	--------	---------

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子项	先进性/独创性
商业消费服务数据化分析技术	1	消费者行为大数据画像分析技术	相关技术能力良好，受到行业内主要客户认可，其中技术子项：消费行为大数据画像技术的分析方法，具备较强的独创性。
	2	基于在线交互的用户兴趣分析技术	
	3	消费者态度与体验数据采集与分析方法	
	4	消费决策心理分析技术	
	5	产品竞争特性分析技术	
	6	商圈/区域性经营特性分析技术	
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智能应用技术	7	用户个性化分析技术	相关技术能力良好，受到行业内主要客户认可。
	8	用户个性化行为预测与服务推荐技术	
	9	医生用药特性倾向分析	
业务运营效能分析与应用技术	10	旅游景区分析与业务智能推荐技术	各细分技术能力达到服务行业平均水平以上。
	11	政府经济运行微观分析模型	
	12	农业数字化分析技术	
	13	生态环保的数据化溯源与预测分析与治理决策技术	
	14	工业生产设备运行分析与自动控制技术	
	15	物联网的节能降耗分析与优化技术	
数据智能支撑技术	16	数据融合构建技术	细分垂直场景的技术能力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以上。
	17	智能模型应用构建技术	

相对于 2024 年度，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在报告期内的变化主要如下：

(1) 新增数据智能支撑技术。基于数据智能技术发展体系变化，原核心技术子项“多源结构化数据融合技术”升级并融入非结构化数据蒸馏新技术，组合为“数据融合构建技术”，作为数据智能支撑技术的子项目之一；同时，针对数据分析模型最新智能化应用所需的核心技术要素（知识抽取、模型微调训练与应用开发能力），原“行业知识快速抽取与识别技术”、“典型业务场景数据化识别分析技术”相应子项升级并整合公司最新的大模型训练、微调与应用研发技术能力，统一整合为“智能模型应用构建技术”，作为数据智能支撑技术的另一子项目；

(2) 由于近年来生态环保相关业务领域在公司业务比重下降，原“生态环保的数据化溯源与预测分析与治理技术”子项重要级别降低，合并至“业务运营效能分析与应用优化技术”中，作为该大项下的细分行业子项；

(3) 由于近年 AI 技术模式发展迅猛，影响原“业务运营效能分析与应用优化技术”的子项目中的“软件研发投入评估分析技术”、“数据分析过程质量管理技术”、“大数据应用效能提升”对于业务竞争能力的关键程度下降，上述三项不再列入本报告期核心技术体系。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软件著作权 247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	1	24	16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23	25	284	247
其他				
合计	24	26	308	263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9,562,658.20	32,106,200.63	-39.07
资本化研发投入	14,257,752.99	4,123,898.44	245.73
研发投入合计	33,820,411.19	36,230,099.07	-6.6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70	8.16	减少 1.4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42.16	11.38	增加 30.7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较 2024 年度显著上升，主要受研发项目开发阶段因素影响，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形成研发投入资本化，研发项目《企业 AI 应用支撑平台研发》自 2024 年 7 月起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相关支出按规定予以资本化，持续至 2025 年末项目结项；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募投项目变更，确认调整研发内容后，随相关研发项目进度持续形成资本化，综上因素影响，本年度资本化金额及占比同比大幅提升。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商业圈层地图智能产品研发	13,060,000.00	2,875,768.99	5,835,393.82	项目已于2025年6月底结项，2项软件著作权和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构建面向商圈场景数据的文本情感与合规智能分析体系，系统协同构建“数据采集-分析-决策”全链路能力，建立动态商业圈层营销决策中枢，助力业务智能化升级。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整合地理数据与智能技术，构建三大应用场景：实时监测地理商圈舆情并识别风险，动态推演营销策略对区域商业的影响，精准管理跨圈层数据资产与渠道冲突预警，构建“数据-决策-执行”闭环的商业地图智能体系。提升业务响应速度、降低无效成本，并推动数据资产向业务价值的规模化转化。
2	企业 AI 应用支撑平台研发	27,465,000.00	14,257,752.99	20,009,769.16	项目已于2025年12月底结项，11项软件著作权和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该项目主要是针对企业与科研院所的 AI 业务应用的典型场景，研发 AI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企业 AI 应用类的业务服务场景在科研、教育、快消、烟草等多个行业

						相关的业务支撑类产品平台/体系，服务客户企业各业务场景的AI应用自动化。		均存在较大市场需求，能够显著提升企业内外管理效率；2、针对企业AI算力资源管理需求，帮助目标客户有效地管理与应用智算资源，提升AI应用建设效率。
3	商业分析产品市场能力升级	3,760,000.00	2,469,078.07	2,469,078.07	项目已于2025年12月底结项，2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聚焦现有商业场景业务支撑产品的功能完善优化，与行业应用场景拓展，保持已有技术成果的先进性与适应性，使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不断迭代升级，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将原企业内部使用的多个核心平台，通过安全升级、SaaS化改造和体验优化，向运营商、TMT、快消、金融、医疗等行业的中小企业客户提供数字化分析服务，帮助提升其数据决策与运营管理效率。
4	慧析心理智评平台	4,700,000.00	2,939,532.79	2,939,532.79	项目已于2025年12月底结项，获得3项软件著作权。	为用户提供精准化测评及兼具专业性个性化的内容报告；同时，持续推进产品迭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面向公众心理健康需求，通过移动端提供涵盖情绪、职业、人际关系的自助测评服务，结

						代优化，不断丰富测评量表的种类、深化内容维度，着力提升测评模型的精准度、专业度与实用价值。		合智能分析模型生成个性化分析报告，辅以心理课程、放松训练及智能问答等功能，同时支持企业定制化团体测评解决方案，实现个人心理健康管理与机构服务的双场景覆盖。
5	基于人工智能的卷烟终端数字化平台	3,010,000.00	2,722,571.99	2,722,571.99	项目已于2025年12月底结项，获得3项软件著作权。	以提升烟草店铺“人、货、场、数”全要素经营能力为核心，提供业务组合式数字化工具为店铺提供全方位支持。支撑“店主能力提升+店铺效能升级”，增强烟草客户的经营盈利能力及消费引导水平。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面向全国范围内500多万家烟草零售门店。通过落地实施，能够有效助力烟草零售门店提升经营盈利水平、强化品牌培育效果、优化消费引导能力。
6	数据资产管理及应用服务平台	10,450,000.00	1,470,671.57	1,470,671.57	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准备与基础环境搭建阶段，已完成整体技术方案梳理、	构建数据资产管理与应用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多源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平台可满足快消、汽车、运营商等多行业数据精细化管理

					关键技术应用论证及基础环境配置等相关工作。项目团队围绕功能需求、系统架构、接口规范及实施路径进行了研讨与细化，明确了后续研发重点与实施计划。现阶段重点推进软硬件环境部署、开发平台搭建、内部系统对接调试等基础工作。	异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标准化接入与安全合规使用。平台释放数据价值，提升数据复用效率与质量，支撑上层业务创新，助力企业实现成本优化与运营效率提升。		需求，对内降低重复采集与合规成本，对外具备数据资产交易变现潜力。通过标准化接口与安全管控能力，助力企业数据从成本中心向价值中心转型，增强市场竞争力，适配数字化转型与数据合规发展趋势。
7	商业研究数据资源库	23,578,000.00	2,146,629.81	2,146,629.81	完成商业研究数据资源库的多维度行业梳理工作，输出产品原型和系统架构设计初稿；完成2B2C及专家网络样本数据结构设计，推进汇总与分类功能模块开发。聚焦通信、汽车、快消等核心领域，完成多行业优质数据集的初步筛选与采集，为资源库搭建夯实数据与设计基础。	构建坚实的数据基座，支撑上层行业应用智能体产品服务，增强样本数据竞争力，为业务部门项目执行提供有力支撑，助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涵盖通用场景与垂直领域的样本库体系，具体包括： 1、通用场景：ToB（企业端）、ToC（用户端）样本库；2、垂直行业：医疗、TMT、快消、汽车、零售、通信、科技等领域样本库。新建商业研究数据资源库将提供标准化、高可用的样本资源池，缩

								短项目启动周期。
8	商业场景数据模型与智能体应用升级研发	15,100,000.00	4,938,404.98	4,938,404.98	1、完成 ToB 品牌研究模型需求调研与方法论基本框架设计，通过小样本数据完成基础模型模拟，相关成果已获得某头部企业客户认可，达成初步试用意向；2、完成政策解读子智能体原型设计，及数据关联模型、专家思维树模型 V1.0 版本开发；3、完成研发相关数据采集与数据预处理方案设计，为后续研发奠定数据与技术基础。	1、打造适配中国企业 ToB 业务及出海场景的品牌研究数据方法论体系，配套建成 Normal 值库，用于品牌分析业务服务的基准评估 Baseline 与业务的持续跟踪；2、研发运营商政企市场精准研判智能体，并扩展新行业/新场景智能数据应用服务体系。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为出海型企业提供 ToB 品牌分析与海外运营服务，规避战略安全风险，提升企业出海品牌竞争力；2、为省级/市级通信运营商政企部门提供商机洞察与决策辅助，助力精准捕捉政策红利、识别高价值商机；3、为新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数据智能服务，支撑细分领域业务决策。
合计	/	101,123,000.00	33,820,411.19	42,532,052.19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3	7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79	14.6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463.64	2,686.7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8.74	35.14

注：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人数为加权平均人数。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14
本科	42
专科	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0,504.09 万元，同比增长 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0.56 万元，同比减亏 1,359.15 万元。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态势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整体业绩亏损且尚未实现扭亏为盈，如未来下游需求复苏不足，市场需求未能持续增长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发展对于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目前，数据分析应用相关的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以人工智能、数字化为核心的新技术方法近年来迅速迭代。尤其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可明显优化数据分析流程、提升数据分

析的效率和业务深度、降低业务成本。同时也对行业从业人员的不技术学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能够快速学习并掌握以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和方法，并在此基础上升级公司现有产品与技术方法，是公司保持自身竞争能力的关键。公司采用传统岗位轮训、相关能力岗位重点培养以及引进外部人才结合的方式，不断升级和调整业务人员的知识结构和技能水平。

随着下游细分市场应用领域的扩大及应用场景的变化，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研发和创新，如果公司无法顺应市场要求完成相应产品升级迭代，公司将面临在后续发展过程中落后于竞争对手风险，可能导致丢失客户或错失市场先机，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客户流失或客户付费能力降低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公司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客户流失，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我国整体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或客户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使得部分行业的客户自身业务规模增长放缓或盈利能力下降，则存在客户付费能力下降的风险，也将对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及业务拓展形成负面影响。

(2) 人才资源风险

数据分析行业是以知识、经验、技能为基础的专业研究领域，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生存和长期发展的保障，是研究工作质量保障的必备条件。如果公司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优秀的研发人员和营销、管理等专业人员队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如不能持续稳定地提升现有人才队伍，并及时引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数据合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产品和解决方案，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加精准的分析服务，在客户和受访人许可的情况下，公司会采集受访人必要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立法趋势，针对数据的汇集与分析应用、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行为，例如即时位置状态、交易和浏览行为等信息聚合，个人信息及个人敏感信息的授权及处理等，均对企业的合规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主要包括个人信息保护及信息数据安全等方面。因公司所处的数据分析行业系新兴发展行业，行业内的监管政策和个人隐私保护政策仍具有不确定性且日益加强，在未来公司业务开展中，仍不能完全避免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

此外，一旦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要求，或数据合作方、客户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基于其他自身原因造成了数据的不当泄露或使用，或因遭到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造成数据泄露、损失，将可能因侵犯个人隐私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用户投诉，或因侵犯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相关权益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2013年开始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在资格到期之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通过复审，取得了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数字经济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人工智能大模型、数据产业兴起，为企业带来更多市场机会，国内相关行业发展政策陆续出台，数据产业发展、行业推广、应用基础等重要环节的宏观政策环境已经基本形成，鼓励新兴企业进入市场，预计行业整体竞争情况可能逐步加剧。市场竞争加剧有可能导致产品和服务价格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如公司未能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将会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业务扩张主要受益于下游需求释放和应用领域拓展，受宏观环境影响，市场需求变化明显，如果未来整体市场增长放缓，或者公司未能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504.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0.5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77.8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提升客户粘性及强化业务服务能力两大抓手，专注于业务开拓、产品研发和高质量交付，稳扎和深挖主营业务基本盘，夯实经营根基，并努力从多方面、多层次横向增大市场边界和纵向场景应用深度，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公司积极推行组织优化，强化业务管控，通过狠抓应收账款回收、严控费用支出等举措，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成效显著，经营业绩逐步改善，公司亏损持续收窄，经营性净现金流由负转正。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05,040,881.33	444,039,525.40	13.74
营业成本	371,664,641.20	306,014,576.66	21.45
销售费用	95,751,734.28	101,970,167.44	-6.10
管理费用	59,908,535.23	58,906,084.78	1.70
财务费用	-503,309.50	-2,245,791.67	77.59
研发费用	19,562,658.20	32,106,200.63	-3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8,496.06	-63,181,950.69	14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18,595.98	98,844,628.91	-19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0,988.01	-22,512,811.47	214.1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到期大额存单利息收入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增加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经营性回款相应增加，以及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入并持有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收到员工股权激励认购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5 亿元，同比增长 13.74%；公司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3.72 亿元，同比增长 21.45%。具体情况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TMT	255,049,060.20	200,375,628.90	21.44	50.48	61.39	-5.31
耐用消费品	57,183,331.26	44,724,417.01	21.79	-27.78	-27.06	-0.77
快速消费品	83,877,807.68	57,856,332.08	31.02	-17.35	-10.60	-5.21
政府及公共服务	8,548,783.54	6,317,662.86	26.10	24.15	35.32	-6.09
其他	100,381,898.65	62,390,600.35	37.85	15.37	21.94	-3.35
合计	505,040,881.33	371,664,641.20	26.41	13.74	21.45	-4.6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数据产品	452,034,205.00	332,334,869.28	26.48	21.46	25.15	-2.17
解决方案	53,006,676.33	39,329,771.92	25.80	-26.24	-2.82	-17.88
合计	505,040,881.33	371,664,641.20	26.41	13.74	21.45	-4.6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北	63,064,646.23	44,254,619.89	29.83	10.01	16.22	-3.74
华东	192,679,951.24	141,072,156.51	26.78	9.82	20.88	-6.70
华南	126,469,302.05	84,586,246.82	33.12	32.72	24.64	4.34

华西	62,989,011.87	56,555,297.54	10.21	30.78	46.96	-9.89
境外	10,387,531.11	5,628,434.62	45.82	199.53	193.42	1.13
华中	49,450,438.83	39,567,885.82	19.98	-23.15	-7.90	-13.25
合计	505,040,881.33	371,664,641.20	26.41	13.74	21.45	-4.67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505,040,881.33	371,664,641.20	26.41	13.74	21.45	-4.67
合计	505,040,881.33	371,664,641.20	26.41	13.74	21.45	-4.67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受不同行业竞争态势的影响，收入随着行业分类、产品分类出现不同程度的上升或下降，其中TMT、华南、华西、境外收入上升幅度明显。同时受宏观经济、客户预算压缩影响，公司整体毛利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TMT	数据采集	6,018,165.24	1.61	7,424,160.26	2.42	-18.94	
TMT	数据采购	174,120,787.95	46.85	104,980,268.90	34.31	65.86	
TMT	数据分析	20,236,675.71	5.44	11,748,266.98	3.84	72.25	
耐用消费品	数据采集	3,149,990.19	0.85	3,224,575.62	1.05	-2.31	
耐用消费品	数据采购	35,775,623.78	9.63	51,975,399.57	16.98	-31.17	
耐用消费品	数据分析	5,798,803.04	1.56	6,115,847.01	2.00	-5.18	
快速消费品	数据采集	1,782,336.12	0.48	3,477,805.71	1.14	-48.75	

快速消费品	数据采购	44,634,183.36	12.01	47,368,862.12	15.48	-5.77	
快速消费品	数据分析	11,439,812.60	3.08	13,866,168.55	4.53	-17.50	
政府及公共服务	数据采集	291,729.84	0.08	252,745.67	0.08	15.42	
政府及公共服务	数据采购	4,904,896.62	1.32	4,053,669.12	1.32	21.00	
政府及公共服务	数据分析	1,121,036.40	0.30	362,434.87	0.12	209.31	
其他	数据采集	3,309,252.65	0.89	2,960,276.74	0.97	11.79	
其他	数据采购	46,341,345.51	12.47	38,739,842.09	12.66	19.62	
其他	数据分析	12,740,002.19	3.43	9,464,253.45	3.09	34.6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数据产品	数据采集	12,176,868.80	3.27	15,268,755.21	4.99	-20.25	
数据产品	数据采购	276,199,242.98	74.31	217,021,783.83	70.92	27.27	
数据产品	数据分析	43,958,757.50	11.83	33,253,678.17	10.88	32.19	
解决方案	数据采集	2,374,605.24	0.64	2,070,808.79	0.68	14.67	
解决方案	数据采购	29,577,594.24	7.96	30,096,257.97	9.83	-1.72	
解决方案	数据分析	7,377,572.44	1.99	8,303,292.69	2.71	-11.1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上表中变动比例较大的项目主要系随营业收入增长或减少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2,146.8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3.8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移动	11,335.97	22.45	否
2	客户 A	4,908.29	9.72	否
3	中国烟草	2725.60	5.40	否
4	客户 B	1,772.35	3.51	否
5	湖南海川数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04.61	2.78	否
合计	/	22,146.82	43.86	/

公司已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453.6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1.4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州财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02.77	9.66	否
2	武汉英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69.38	4.23	否
3	武汉幻界科技有限公司	878.85	2.93	否
4	武汉万里阳光整合广告有限公司	806.97	2.69	否
5	山西飞思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95.66	1.98	否
合计	/	6,453.63	21.49	/

公司已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5,751,734.28	101,970,167.44	-6.10	主要系公司人员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59,908,535.23	58,906,084.78	1.70	主要系本期实施股权激励，增加股份支付成本所致
研发费用	19,562,658.20	32,106,200.63	-39.07	主要系受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增加影响
财务费用	-503,309.50	-2,245,791.67	77.59	主要系上期到期大额存单利息收入所致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8,496.06	-63,181,950.69	140.80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经营性回款相应增加，以及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18,595.98	98,844,628.91	-190.56	主要系本期购入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0,988.01	-22,512,811.47	214.16	主要系收到员工股权激励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 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070,623.16	47.01	365,114,758.41	34.98	33.68	主要系本期购入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票据	1,713,423.08	0.17	0	0	100	主要系本期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14,850.00	0.07	3,294,463.94	0.32	-78.3	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2,712,078.80	0.26	3,956,933.70	0.38	-31.46	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款减少所致
存货	5,281,585.32	0.51	10,488,246.73	1	-49.64	主要系本期部分项目随着项目执行确收相应的存货转入成本所致
使用权资产	4,866,615.71	0.47	13,670,649.23	1.31	-64.4	主要系公司部分租赁合同到期以及未到期租赁合同的剩余租赁期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29,422,869.65	2.83	17,466,141.75	1.67	68.46	主要系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开发支出			4,123,898.44	0.4	-100	主要系本期部分研发项目资本化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03,768.28	0.09	2,147,256.97	0.21	-57.91	主要系摊销所致
应付票据	9,974,838.28	0.96	6,740,571.20	0.65	47.98	主要系本期新增开具承兑汇

						票结算所致
合同负债	4,963,622.47	0.48	10,061,903.72	0.96	-50.67	主要系报告期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297,884.21	4.75	10,818,064.22	1.04	355.7	主要系收到员工股权激励认购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9,571.88	0.45	7,005,690.52	0.67	-33.2	主要系公司部分租赁合同到期以及未到期租赁合同的剩余租赁期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06,336.95	0.12	615,575.88	0.06	95.97	主要系本期附有追索权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3,000,000.00	0.29	0	0	1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576,769.91	0.06	7,800,429.39	0.75	-92.61	主要系公司部分租赁合同到期以及未到期租赁合同的剩余租赁期减少所致
库存股	63,233,529.30	6.09	46,029,903.30	4.41	37.37	主要系本期使用公司库存股实施股权激励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04,241.80	0.11	1,618,921.66	0.16	-31.79	主要系报告期外币汇率变动引起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所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9,309,929.0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8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受限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	401.66	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87,388.19	2,393,346.73
保函保证金	2,793,021.58	3,645,077.56
合计	4,780,811.43	36,038,424.29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	12,010,000.00	-100.0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结构性存款	365,114,758.41				2,006,500,000.00	1,883,544,135.25		488,070,623.16
股权投资	888,072.65							888,072.65
应收款项融资	3,294,463.94						-2,579,613.94	714,850.00
合计	369,297,295.00				2,006,500,000.00	1,883,544,135.25	-2,579,613.94	489,673,545.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慧辰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10,000.00	91,979,602.87	1,053,530.08	111,496,906.56	-13,534,938.05	-11,827,562.61

武汉慧辰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0	50,557,315.02	37,614,953.30	30,402,784.95	-7,656,534.27	-6,290,983.96
------	-----	------------	---------------	---------------	---------------	---------------	---------------	---------------

武汉慧辰 2025 年根据目标市场需求态势，主动聚焦烟草行业核心业务，收缩回款周期较长的政企类业务，报告期内收入下降以及产生相应短期费用，以致武汉慧辰本期亏损。武汉慧辰将聚焦和深挖回款较好的烟草行业高质量、高价值的核心客户业务，尽快恢复实现业务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数聚传媒	注销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数据智能技术，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产品和 AI 相关解决方案。公司深耕数据要素赛道十余年，立足于数据要素生态链中数据咨询服务商的角色，主要面向商业和公共服务领域，基于行业大数据、客户内外部多维数据、消费者行为与态度数据等各种数据资源，借助独特的行业数据分析模型、数据算法以及人工智能技术，为客户提供经营决策数据产品、行业数字化应用方案、数据产品开发、数据运营变现以及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在数据要素生态价值链上拓展业务，是数据要素产业中以技术驱动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1、行业格局

数字要素产业是以数据为核心驱动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覆盖数据从生成、采集、存储到加工、分析及服务的全价值链流程。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数据不仅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支撑，更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实现经济质量变革的关键引擎。尤其在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进程中，数字技术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催化作用，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在现阶段，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数字要素产业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与“人工智能+”行动并行推进，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已形成双向驱动的飞轮效应。人工智能在深度学习层面近年来取得突破性进展，其核心逻辑在于从海量数据中提取规律与知识。数据要素的发展水平，直接决定了人工智能的“智商”上限。

根据数据使用的生命周期，数字要素产业可分为数据供应、数据流通、数据应用等环节，具体看，上游为数据供应环节，参与方包括各级政府、电信运营商、大型国有企业、大型互联网公司，其掌握的政务数据、消费行为数据、产业运行数据等海量资源构成数据产业基础生产资料库；中游为数据流通环节，主要包括确权登记、定价和流通交易等环节，下游为数据应用环节，已形成金融风控、精准营销、智能决策等成熟应用场景，并持续向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生物医药等领域快速渗透，应用边界不断突破。

在这些流程中，数据服务商承担着多重使命，既是数据治理者，又是价值开发者，也是生态连接者，在数据要素产业中，既协助数据提供者将原始数据转化为可交易的数据资源，也在交易过程中推动数据资源的资产化，同时，在数据应用环节中，承担着基于数据资产形成有价值的数据产品的过程。在这样的流程中，数据服务商为数据要素资源建设和场景化创新服务应用进一步提升和释放了数据的价值。

(1) 政策层方面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数据产业发展，推动实施数字中国战略。数据是新时代重要的生产要素，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这已成为全球共识。我国高度重视数据产业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谁能把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经济发展机遇，谁就把准了时代脉搏。”

国家政策层面，促进数据要素产业及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政策持续加码，202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已经明确提出数据成为国民经济生产的重要要素。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对完善数据要素产权性质、建立数据资源产权相关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等作出战略部署，指出“数字经济与数字化应用作为国民经济发展新方向，未来必然在各行业产生巨量的大数据资源内容，而各行业未来的数字化趋势，迫切需要通过专业数据分析服务实际发挥数据的价值。”《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20条政策举措，指出要“充分激活数据要素价值，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激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

从2023年开始，随着AIGC与大模型技术的迅速发展，相关AI技术又迅速融合到数据分析技术体系中，进一步提升数据要素产业的智能化与业务深度（如超长文本分析、多模态数据分析和快速策略生成等）。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发展与快速进步，政策面也迅速跟进，2023年7月，国家网信办联合各部门发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2024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标准委等四

部门联合印发《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提出到2026年，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的联动水平持续提升，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50项以上，引领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快形成。2026年被国家数据局定为“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年”，标志着产业从基础设施建设阶段迈入精细化运营阶段。2026年2月，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培育数据流通服务机构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意见》，该意见旨在进一步明晰数据流通服务机构功能定位，提升数据流通交易服务效能，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加快繁荣数据市场生态。意见提出，到2029年底，数据流通服务机构能力显著提升，流通交易形态更加多元，数据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各类主体供数用数意愿持续增强，全社会数据流通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十四五”时期，大数据产业是核心驱动力之一，我国全面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就。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核心战略为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将人工智能定位为引领经济从“数字化”迈向“智能化”的核心引擎，目标是到“十五五”末，人工智能相关产业规模增长到10万亿元以上。

(2) 产业规模方面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数字经济持续支撑经济稳增长，2024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稳步提升至59.2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9.69%，高于同期GDP名义增速5.5个百分点，有效提升我国经济发展的韧性和活力。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我国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到43.8%，较上年提升1个百分点，呈现出稳步增长趋势。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称，到2025年，我国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将突破3万亿元。另据《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年)》显示：2022年我国数据产量达8.1ZB，同比增长22.7%，全球占比达10.5%。另据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初步测算，全国企业数据要素支出规模约3.3万亿元。如果考虑数据资产评估、质押、融资等衍生市场，整体规模可能超过30万亿元。

在数据要素规模方面，根据“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我国将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产业生态，打造300个以上示范性、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涌现出一批成效明显的数字要素应用示范地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产业生态，数据产品和服务质量效益明显提升，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过20%，场内交易与场外交易协调发展，数据交易规模倍增，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数据赋能经济提质增效作用更加凸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5年)》测算，2024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已突破9000亿元，同比增长24%，2025年有望达到1.2万亿元。截至2025年底，我国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超过6000家，全球占比达16%，已形成从底座、模型框架到行业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我国大模型调用需求快速增长，2025年公有云大模型(对客侧)Token调用量约2000亿次。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的“数据要素价值实现驱动器”，深耕于商业与公共服务领域，将以深厚的行业洞察和经验知识为基座，以数字化技术与AI技术为创新驱动引擎，持续在商业与公共事务两个领域赋能客户实现数据要素价值变现，打造中国领先的数据要素应用技术和运营服务供应商。作为“数据要素+AI”应用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聚焦数据要素业务、算法模型(AI)业务、算力基础设施等业务，充分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深度学习、人工智能(AI)、自然语言处理、模式识别、数据可视化、知识图谱、物联网等数字技术，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化、AI应用场景化、算力支撑普及化，实现为商业及公共服务领域客户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赋能，为国家大力发展的新质生产力战略贡献力量。

在战略执行落地层面，公司将紧紧依靠行业市场需求和前沿技术发展两个抓手，以“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为双轮驱动，首先通过贴近和敏锐的洞察感知和挖掘客户在数据要素价值变现方面的业务痛点和实际需求，创新应用场景，同时紧跟技术发展趋势，特别是当前最前沿的AI技术，针对性地投入核心技术研发，均衡把握前瞻性和实用性，集成成熟技术和资源，迭代

升级产品和服务，持续匹配或引领客户的应用需求，实现数据要素应用和 AI 技术两翼平衡和稳健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还将始终关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变化和机会，根据可行条件抓住向数据要素资源和 AI 基础技术资源上游拓展的契机，走向价值链“微笑曲线”的高端，发展为行业客户全要素赋能的核心能力，创造公司发展的“第二曲线”。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通过多年深耕行业场景，构建形成的“数据+算法+算力”战略布局优势将日益突显，在原有数据相关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深化数据智能（AI应用）领域的布局，踏实耕耘，持续为市场和客户做好服务，努力实现扭亏为盈。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深耕细作，持续深耕 TMT、快消品、汽车、医疗、烟草等领域的头部客户及公共服务领域的客户，持续推进头部客户的业务体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挖掘客户的潜在个性化需求，进一步拓展业务深度与广度。公司将通过增加研发投入、技术赋能等方式，拓展客户版图，以数据资源为驱动要素，赋能公司核心业务，精准把握市场机遇，巩固行业地位，构筑公司业务的护城河，持续推动 AI 智能体创新应用在商业垂直领域落地，致力于在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中寻求突破。

2、推动前沿技术融合应用，强化技术赋能

2026年，为深度契合客户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需求，公司将聚焦于更多行业的数据智能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拓展：一方面，加速推进底层支撑技术向新一代数据智能技术体系升级，同步构建高质量的行业数据资源，并以此为基础研发推出最新一代的智能数据应用产品与服务，通过多行业规模化应用，提升公司在行业数据分析与智能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驱动业务收益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秉持长期主义的发展理念，继续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持续跟踪全球前沿技术发展动态，建立“技术洞察-业务需求-场景验证”的闭环机制，精准定位技术赋能业务的突破口，通过技术迭代激活传统业务场景。2026年年初，公司推出面向企业 GEO 服务效果评估的“Impeta GEO 数据监测解决方案”，后续将继续深化技术融合创新，推动业务模式智能化升级。

3、持续推进内外部资源整合，强化资源最大化发挥

2026年，公司将持续推动内外部业务资源整合力度，提升管理效能，为数据业务及 AI 业务的协同发展创造更具竞争力的环境。公司将以服务客户纵深需求为出发点，对业务资源进行横向与纵向的深度整合。对内，持续提升服务客户的业务协同性，充分发挥 AI 对业务的赋能作用，打通内部上下游的关键节点，对业务卡点、堵点进行重点解决，满足业务纵深需求，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实现提升客单价、净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外，公司将广泛链接与数据、AI 相关的各类资源，构建可获得业务的协同沟通机制，链接内部资源平台，通过内外部资源协同、互补，拓展更多高质量客户。同时，持续强化模型厂商的合作，主动接入主流公开服务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智谱、千问、豆包、DeepSeek、文心一言、百川智能、Kimi、GPT 等）。在算法模型调优方面，依据客户不同应用场景需求，融合不同模型进行训练调优，形成多模态协同动态调度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数据及 AI 产品解决方案，创造更多的数据智能时代的价值。

4、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6年，公司将积极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最新监管政策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与激励机制，科学制定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制度，逐步完善薪酬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公司经营业绩指标与管理层的薪酬绩效紧密挂钩，促使管理层更加注重企业的长期发展和股东的利益，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持续紧密关注监管政策动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准则，不断加强规范治理的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提升价值认同

2026年，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效，坚持公开透明，有效增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覆盖面，夯实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的基础；持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间的沟通，积极收集、分析市场

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更好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和发展动态。

6、谋划长远发展，实现价值共赢

2026年，公司将以“扭亏为盈”为目标，继续统筹兼顾经营发展与投资者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方式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实现“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为未来分红积累基础，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治理机制，促进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包括取消监事会等在内的一系列制度修订工作，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保障全体股东有效行使投票权；涉及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说明，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4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科学定战略、精准作决策、系统防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质量。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客观发表独立、公正的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通过投资者专线、邮箱及上证e互动平台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认真对待股东网络提问和来电，为投资者解惑答疑，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赵龙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14年9月	2026年11月					96.52	否
何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3	2014年9月	2026年11月	0	100,000	100,000	股权激励实施	91.73	否
李永林	董事	男	43	2014年9月	2026年11月					0	否
杨蕾	职工代表董事	女	47	2025年6月	2026年11月					112.56	否
	财务负责人			2024年1月	2026年11月						
孟为	独立董事	女	34	2023年8月	2026年11月					10.00	否
柴健	独立董事	男	51	2024年7月	2026年11月					10.00	否
徐彤	独立董事	男	52	2025年6月	2026年11月					5.30	否
韩丁	副总经理	男	46	2024年7月	2026年11月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实施	124.63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1月	至今						
何东炯	董事会秘书	男	56	2024年1月	2026年11月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实施	86.11	否
马亮	董事(离任)	男	50	2018年1月	2025年3月	0	70,000	70,000	股权激励实施	76.51	否
	核心技术			2018年1月	至今						

	人员										
王驰	核心技术 人员	女	43	2018年1月	至今					40.04	否
谢疆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0	2023年5月	2025年1月					1.10	否
刘松林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1	2024年7月	2025年1月	51,723	38,793	-12,930	二级市场 买卖	6.48	否
任爽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4	2023年11月	2026年6月					4.73	否
合计	/	/	/	/	/	51,723	318,793	267,070	/	665.71	/

注1：任期不满一年的，均按在任期间报酬统计；

注2：上表中与“持股数”相关数据不含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龙	1999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经理、IT研究所所长、研究院副院长、研究院院长。2009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何伟	1995年5月至1999年4月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经理，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任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研究经理，2000年5月至2001年8月任广东现代国际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思玮市场资讯有限公司研究副总监，2005年3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李永林	2007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清科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9月至2020年3月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3月加入北京洪泰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蕾	2005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亚都室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23年5月任职于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15年5月至2022年7月在启迪环境(000826)，历任监事、监事会召集人。2024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工代表董事。
孟为	2021年8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柴健	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汪氏德成数字科技集团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彤	2000年起，历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人、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等。现任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丁	自 2005 年 7 月，先后供职于联想集团、北京益普索市场咨询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 TMT 事业群总经理、耐用公共服务事业群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东炯	1998 年至 2002 年在赛迪集团任职，历任中国计算机报社光盘出版部技术总监、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赛迪数据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 年至 2023 年在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其间 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市场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财务总监，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总裁助理。2024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亮	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江苏亿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信海千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 年 10 月加入公司，任技术总监。
王驰	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国家电网信息通信分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谢疆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1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 2、刘松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25 年 1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 3、马亮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25 年 3 月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马亮先生仍在公司任职，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 4、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补选杨蕾女士担任非独立董事，杨蕾女士于 2025 年 6 月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选举杨蕾女士任职工代表董事；
- 5、任爽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6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补选徐彤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龙	良知正德	董事	2011年9月	至今
	聚行知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9月	至今
	承合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9月	至今
何伟	文昌琢朴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年9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龙	海南慧辰	执行董事	2018年6月	2025年4月
	上海慧辰	执行董事	2010年4月	2025年8月
	汇知意德	执行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香港慧辰	执行董事	2015年4月	至今
何伟	上海慧辰	董事	2025年8月	至今
	海南乐歆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年9月	至今
	慧和辰	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江苏飏众	监事	2017年7月	至今
	武汉慧辰	监事	2018年4月	至今
	杭州马兰头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上海英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	2025年4月
李永林	广东中模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柴健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9月	至今
杨蕾	北京启迪华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7月	至今
	苏州骐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	至今
	启迪裕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4月	至今
徐彤	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3年8月	至今
	贵州三贤和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12月	至今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至今
	光荣半导体照明投资基金	董事长	2020年9月	至今

	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小犇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5月	至今
	北京建工京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北京食满仓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至今
	北京高企科创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经理	2022年3月	至今
韩丁	数析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5月	至今
马亮	海南慧辰	监事	2018年6月	至今
	江苏飏众	董事	2017年7月	至今
	慧辰智数	监事	2021年3月	至今
	慧辰智信	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慧辰智农	执行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慧辰信息	董事	2021年6月	至今
	十堰慧辰	监事	2022年7月	至今
谢疆（离任）	千辰云海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抚州市东乡区众森颐和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4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确定，最终由股东会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1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相关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董事津贴；其他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562.5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03.21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	2025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适用薪酬考核；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

依据和完成情况	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规定，对其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定。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合法合规，暂不存在止付追索情形。

注：同时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高管，在计算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时未重复计算。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谢疆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刘松林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马亮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杨蕾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任爽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徐彤	独立董事	选举	/
杨蕾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01号；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52号）以及上交所下发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89号）、《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53号）。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赵龙	否	12	12	1	0	0	否	4
何伟	否	12	12	12	0	0	否	4
李永林	否	12	12	11	0	0	否	3
杨蕾	否	10	10	4	0	0	否	4
孟为	是	12	12	11	0	0	否	4
柴健	是	12	12	11	0	0	否	3
徐彤	是	5	5	4	0	0	否	0
马亮(离	否	1	1	0	0	0	否	0

任)								
任爽(离任)	是	7	7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孟为、柴健、李永林、马亮（2025年3月离任）
提名委员会	孟为、何伟、徐彤、任爽（2025年6月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柴健、徐彤、李永林、任爽（2025年6月离任）
战略委员会	何伟、李永林、徐彤、任爽（2025年6月离任）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4.1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	无
2025.04.18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所有议案	无
2025.04.29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审议议案	无
2025.08.08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一致同意所有议案	无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08.28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名称、调整实施内容、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及延期的议案》	一致同意所有议案	无
2025.10.29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审议议案	无
2025.12.2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并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2.26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审议议案	无
2025.06.04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审议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4.18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所有议案	无
2025.04.25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致同意所有议案	无
2025.05.16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致同意审议议案	无
2025.09.04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致同意审议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4.18	公司2024年度经营回顾及未来经营计划	战略委员会对2024年度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结合《2025年度“提质	无

		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对公司2025年主要工作计划、重点发展方向及战略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	--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类	63
技术类	59
研发类	63
业务类	252
营销类	20
合计	4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108
本科	274
专科	64
高中及以下	7
合计	45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运营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制定薪酬政策，具体薪酬政策执行根据当年经营业绩、整体管理指标完成状况以及考核评估情况确定。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精心设计新员工入职培训方案，立足自身历史沿革、制度体系及企业文化等方面，助力新员工更好更快地融入企业环境。公司始终将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和职业技能的提升置于重要位置，2025年，公司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根据调研结果，按照不同岗位的特性，通过以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职业发展类的技能培训活动，为公司的整体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工作制度，将质量和效益的理念融入培训课堂，强化员工教育，注重对技术人员的培养，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方式，员工培训效果显著且稳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人员素质结构，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岗位要求，公司将持续推进培训计划，并积极组织公司优秀员工分享工作实践中的经验与心得，推动员工共同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情况。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980,800	2.63	65	14.22	16.83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19,420	2.42	90	19.69	16.83

注1：“标的股票数量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股份总额 75,296,710 股；

注2：“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总人数 457 人。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5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1,980,800	0	0	16.83	1,980,800	0
2025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1,819,420	0	0	16.83	1,819,420	0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23,621,593.68
合计	/	23,621,593.68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p>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p>	<p>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文件。</p>
<p>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p>
<p>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等相关公告文件。</p>
<p>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公司实际收到6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1,653,864元，合计认购1,880,800股，其中958,600股来源于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922,200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14名激励对象的958,6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p>

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部分登记手续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 股票的 授予价 格 (元)	已解锁 股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何东炯	董事会 秘书	0	50,000	16.83	0	50,000	50,000	61.76
韩丁	副总理	0	60,000	16.83	0	60,000	60,000	61.76
马亮	核心技 术人员	0	70,000	16.83	0	70,000	70,000	61.76

何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0	100,000	16.83		100,000	100,000	61.76
合计	/	0	280,000	/	0	280,000	280,000	/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韩丁	副总经理	0	75,000	16.83	0	0	75,000	61.76
马亮	核心技术人员	0	45,000	16.83	0	0	45,000	61.76
王驰	核心技术人员	0	10,000	16.83	0	0	10,000	61.76
合计	/	0	130,000	/	0	0	130,000	/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并充分发挥公司薪酬的激励作用，公司已于2026年1月5日、1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考评机制、不断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制度。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优化完善工作，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管理规范、效率提升，增强公司的风险控制水平，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内审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对子公司的销售、采购、研发、投资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督，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跟进子公司的整改情况。同时，公司对重点管控流程进行常态化、精细化、深入化管理，以及时控制相关风险，提升管控水平。通过报告期内对上述工作的持续推动落实，公司管理水平切实提升，企业运行效率显著优化，企业内控和规范化水平获得持续性改善。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秉持“提高企业形象及声誉，增强员工的向心力、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的发展理念，对经济、环境、社会问题始终保持高度关注与重视，不断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断深化对社会责任的认识和理解，持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机制。

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战略都是以满足政府、员工、客户、合作伙伴等各利益相关方需求作为大前提，持续加强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主动推进社会责任管理工作深化发展，促进企业稳定发展，为行业及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推进社会责任工作融入企业治理和生产经营全过程，积极开展社会责任实践工作，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重视环境保护，不断强化员工环保意识，推进节能减排和绿色办公，助力绿色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持续关注员工的健康和成长，帮助员工实现自身价值，与员工一同成长，不断完善股权激励机制，增强员工归属感，组建核心团队，打造高素养、高层次的经营管理与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不断完善现有产品和服务模式，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大价值；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多措并举提升公司透明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将业务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并重，进一步优化、细化公司治理及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董事会全力支持并积极推动公司开展 ESG 实践工作，努力提升企业影响力和公众形象，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努力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协同发展。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产品和解决方案，该服务是推动各业务环节提升卓越能力的关键前置驱动力。在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时，我们秉持以需求为导向、以数据为支撑的理念，为客户提供以数据分析为核心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充分挖掘既有数据的潜在价值。解决方案业务可有效解决垂直行业的典型问题，如消费品企业会员精细化管理、政府经济科学化决策等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处理等。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研发应用的探索与实践过程中，坚守道德准则，恪守商业伦理，并切实推进相关管理实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数据合规管理，筑牢信息安全防线，将商业道德作为行为标尺，强化监督举报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持续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强化风险防控管理，注重科技创新的可持续性，确保研发活动符合伦理要求。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信息安全、数据资产安全及公司网络安全，公司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使用政策。一方面，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及系统漏洞扫描，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加以修复；另一方面，持续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构建了相对健全的企业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公司引入并安装了“云枢”等安全防护工具，进一步强化安全防护能力，既有效防止外部网络入侵，同时防范内部人员泄密，确保企业信息和企业信息系统不被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泄露、中断、修改和破坏，为企业信息和企业信息系统提供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可用性、不可否认性服务，确保数据在发生故障或灾难性事件情况下不丢失。报告期内，公司已启动面向全体员工的数据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并开展了全员性的信息安全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与操作规范，全方位筑牢数据安全防线。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1.36	
救助人数量（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益，开展、参与公益事业已经成为公司企业文化的一部分，让公司每位伙伴的点点爱心汇聚成希望之火。本年度公益活动，捐赠总额为历年之

最，共捐赠 13,623 元。其中我们为“石景山培智中心学校”采购了其需求的全部教学物资，包括科学实验包 6 份、火火兔故事机 15 个、捏捏画 70 套、儿童足球门框球 6 个，价值 7,963 元。向公益机构捐款 5,660 元，用于重庆 8 岁患病儿童小明的后续治疗费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保证所有投资者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公司坚持与债权人相融相生、共同发展的理念，能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企业应尽责任。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对员工薪酬、工作时间与假期、招聘、职业晋升通道、福利待遇、反歧视反骚扰等内容依法进行规定，切实保障职工权益。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以常态化关怀结合特色活动举措落实员工关怀，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团建活动，在节假日予以员工慰问、开展节日活动，发放节日礼物，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及更多的人文关怀，有效提升了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营造了和谐融洽的工作氛围。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65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4.2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98.08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63

注 1：以上员工持股情况不包含公司上市前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含员工于二级市场自行买卖的情形；

注 2：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的计算公式分母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总人数 457 人；

注 3：“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的计算公式分母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股份总额 75,296,710 股。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了采购申请、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所有采购均需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保证了采购相关各项工作有章可依；供应商作为供应链的关键一环，公司优选适合自己的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定期核查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建立互信，打造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以及对业务过程进行跟踪，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管理制度》《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客户纠纷处理机制》，建立投诉及举报机制，保证项目质量的把控和客户反馈的及时处理及跟踪，为客户提供一体式的全面服务，以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信息的数据安全保护，强化数据风险的管理与监控机制。对于现场运行的项目数据，公司采取本地化部署策略，以保障数据不离开本地环境，减少泄露风险。此外，为持续提升服务品质，夯实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持续开展客户满意度调研工作，内容涉及品牌形

象塑造、产品质量把控、服务满意度评估等多个关键维度，力求全面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公司始终秉持“客户至上”的理念，在收到客户的需求与建议后快速响应，以高效的行动处理客户问题，切实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为客户提供优质、贴心的服务体验。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继续秉持“客户尊重、员工尊重、社会尊重”的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体系的要求，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化的产品与服务。公司目前持有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20000: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701:2019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EcoVadis 企业社会责任、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三级（软件安全开发）、CMMI ML5 级认证。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专利、专有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优势和作用，推动高价值专利的成果转化。公司已建立了知识产权工作台账并定期维护，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动态管理，各项资质文件由专人负责保管，切实保护公司的研发创新成果。公司将继续按照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细则》《软件研发管理制度》《技术研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知识产权申请工作，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和持续地加大技术研发等各方面投入。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公司党员通过参与党日活动，深入学习了党的各类会议精神，坚持把党的理念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不断提升自身素养，处处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扛起责任使命，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情请见 https://www.hcr.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价值管理，在及时、准确、完整、有效做好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基础上，有效开展专业、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断提升沟通质效和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邮箱及上证 e 互动平台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认真对待股东网络提问和来电，为投资者解惑答疑，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参加上市公司集体说明会 1 次，回复投资者在 e 互动提出的问题 47 次，接待特定对象调研，与百家机构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东方财富”等平台的企业号等多种媒介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全年累计发布文章 600 余篇，总阅读量达

170 余万次，及时向中小投资者传递公司最新动态，有效提升信息公开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信心。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梳理完善公告编制审核流程与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积极开展自愿性披露，以合规为前提强化信息披露有效性，持续优化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选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纸媒，采用资本市场习惯性表述，力求披露语言通俗易懂、披露形式简明清晰，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取相关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力求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当中取得更好的评价等级，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多项举措不断完善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合规、反舞弊培训，公司员工全覆盖，通过专项培训、案例剖析等形式，提升员工合规意识；二是畅通举报渠道，持续开通违规专线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良好，全年未发生重大违规事件；三是与合作伙伴签署协议，明确禁止接受贿赂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四是规范员工在日常工作、采购、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行为，并通过内审、财务、法务、人力等重点工作岗位在日常审核工作中加强监督，全力堵塞廉洁风险漏洞，积极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营商生态。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1	备注 1	备注 1	是	备注 1	是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2	备注 2	备注 2	否	备注 2	是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否	备注 3	是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4	备注 4	备注 4	否	备注 4	是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5	备注 5	备注 5	否	备注 5	是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否	备注 6	是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7	备注 7	备注 7	否	备注 7	是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8	备注 8	备注 8	否	备注 8	是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9	备注 9	备注 9	否	备注 9	是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10	备注 10	备注 10	否	备注 10	是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 11	备注 11	备注 11	否	备注 11	是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12	备注 12	备注 12	是	备注 12	是	不适用	

备注 1: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6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公司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6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八、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和聚行知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6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琢朴管理承诺

琢朴管理作为慧辰资讯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就所持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慧辰资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亮承诺

发行人持股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亮作出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慧辰资讯上市后6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4、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自本人所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发行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马亮以外，发行人其他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在慧辰资讯上市后6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3、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 4、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5、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发行人持股监事承诺

发行人持股监事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 3、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监事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8、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韩丁、王驰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自本人所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备注 2: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赔偿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和赔偿事宜承诺如下：

- “一、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三、若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 “一、保证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二、如慧辰资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赵龙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 “一、保证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二、如慧辰资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和聚行知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赵龙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现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 “一、保证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二、如慧辰资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3: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实际控制人承诺

赵龙作为慧辰资讯的实际控制人，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上市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和聚行知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作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合伙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合伙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本合伙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合伙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合伙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合伙企业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4：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五）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备注 5: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此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

良知正德作为慧辰资讯的控股股东，现就此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慧辰资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自行或极力促使慧辰资讯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慧辰资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慧辰资讯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慧辰资讯的实际控制人赵龙就此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慧辰资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自行或极力促使慧辰资讯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慧辰资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慧辰资讯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4) 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和聚行知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赵龙，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合伙企业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慧辰资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将自行或极力促使慧辰资讯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合伙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慧辰资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慧辰资讯有权将应付本合伙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合伙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慧辰资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慧辰资讯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 三、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6: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 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慧辰资讯，因此给慧辰资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慧辰资讯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慧辰资讯，因此给慧辰资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慧辰资讯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4) 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聚行知、承合一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合伙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慧辰资讯，因此给慧辰资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慧辰资讯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合伙企业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合伙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慧辰资讯，因此给慧辰资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慧辰资讯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备注 7：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注 8：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慧辰资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二、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就避免资金占用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慧辰资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二、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 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和聚行知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赵龙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现就避免资金占用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慧辰资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备注 9:

关于租赁、社保瑕疵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如下：

“一、关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宜

针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能提供相关方权属证明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公司将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关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

如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任何时候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对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如下：

“一、关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宜

针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能提供相关方权属证明的情形，本人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关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

如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任何时候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备注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为避免与慧辰资讯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企业（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全文同）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企业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慧辰资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慧辰资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四、如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辰资讯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辰资讯；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辰资讯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慧辰资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慧辰资讯控股股东为止。

六、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赵龙为避免与慧辰资讯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全文同）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慧辰资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慧辰资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四、如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辰资讯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辰资讯；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辰资讯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人承诺，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慧辰资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为止。

六、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3) 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和聚行知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赵龙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为避免与慧辰资讯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果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慧辰资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慧辰资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四、如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辰资讯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辰资讯；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辰资讯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合伙企业承诺，因本合伙企业及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慧辰资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伙企业不再为慧辰资讯股东为止。

六、本合伙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合伙企业及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备注 1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人承诺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确保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并确保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和聚行知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将确保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合伙企业承诺、并确保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备注 1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承诺：

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龙、朱东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周龙（2年）、朱东海（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就业绩补偿款/赔偿款事项所引起的争议向何侃臣、上海秉樊、上海慧馨提起仲裁。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事项向相关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3名中小投资者	慧辰股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民事诉讼	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3名中小投资者诉讼的《民事判决书》【(2025)沪74民初1204号】。	260,880.15	否	已判决,已履行完毕。	已判决,已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226名中小投资者	慧辰股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分案件涉及)	民事诉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共计226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	18,720,954.98	是	156名投资者已撤回起诉;12名投资者诉讼已作出一审判决;40名投资者诉讼已经调解/和解;18名投资者诉讼尚未判决或调解/和解。	156名投资者已撤回起诉;12名投资者诉讼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金额合计698,806.86元;40名投资者诉讼已经调解/和解,调解/和解金额为4,651,752.42元;18名投资	公司已根据生效文书履行义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支付2,465,517.16元。

				民事诉讼。				者诉讼尚未 判决或调解/ 和解, 起诉金 额 为 10,987,603.71 元。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本报告期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礼芮行	740	383.08
合计	/	740	383.08

注：礼芮行自2024年8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自2025年9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与公司控股股东良知正德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武汉慧辰将2024年及以前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以39,475,572.15元的作价转让给良知正德。2026年1月16日，武汉慧辰已全额收到良知正德支付的应收账款转让款项共计人民币39,475,572.1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6日、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24/7/26	2025/2/21	7天通知存款	否	175,000.00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4/7/26	2025/7/22	7天通知存款	否	626,736.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4/8/22	2025/2/21	结构性存款	否	398,589.04		
中信银行北	银行理财产	保本浮动收	300,000,000	2024/11/18	2025/2/19	结构性存款	否	1,452,328.7		

京朝阳支行	品	益	.00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5/2/24	2025/6/23	结构性存款	否	171,164.38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0	2025/3/10	2025/6/11	结构性存款	否	1,414,109.59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0	2025/6/21	2025/7/23	结构性存款	否	447,123.29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0	2025/8/18	2025/11/19	结构性存款	否	1,146,575.34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5/8/25	2025/10/14	结构性存款	否	102,739.73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5/10/20	2025/11/19	结构性存款	否	59,589.04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0	2025/11/24	2026/2/26	结构性存款	否		300,00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5/11/24	2025/12/24	结构性存款	否	59,589.0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13日	635,232,763.88	560,402,763.88	532,582,700.00	27,820,063.88	203,828,127.44	27,989,493.37	36.37	100.61	16,873,499.50	3.01	
合计	/	635,232,763.88	560,402,763.88	532,582,700.00	27,820,063.88	203,828,127.44	27,989,493.37	/	/	16,873,499.50	/	

注：公司于2020年使用超募资金27,989,493.37元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差额169,429.49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存放产生的利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1)		募集资金总额(2)	(2)/(1)			的进度			者研发成果	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	研发	是	否	150,797,000.00	3,793,458.21	104,726,656.24	69.45	2025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8,519,6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行业数据智能应用服务平台升级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60,738,000.00	13,080,041.29	71,111,977.83	44.24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用于收购股权支付对价	其他	否	否	27,820,063.88	0	27,989,493.37	100.61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339,355,063.88	16,873,499.50	203,828,127.44	/	/	/	/	/	/	/	/	

注1：截至报告期末，“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0,472.67万元，投资进度69.45%，本项目规划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基础数据管理体系升级、智能分析能力研发及标准化产品部署均达成目标。涉及分布式计算/存储、非结构化数据管理等关键技术研发已完成，相关的多款SaaS模式的产品已实际部署应用。项目申请/取得50项软件著作权、3项软件产品证书和1项发明专利，技术成果显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注2：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名称、调整实施内容、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及延期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变更为“行业数据智能应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38,178.57万元调整为16,073.80万元（其中已投入金额为6,375.99万元），并调整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延长实施期限。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22,104.77万元及利息净收入均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后续将根据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投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注3：“用于收购股权支付对价”为公司2020年12月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用于收购股权支付对价	收购资产	27,820,063.88	27,989,493.37	100.61	
合计	/	27,820,063.88	27,989,493.37	/	/

注：公司于2020年使用超募资金27,989,493.37元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差额169,429.49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存放产生的利息。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名称、调整实施内容、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及延期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变更为“行业数据智能应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38,178.57万元调整为16,073.80万元（其中已投入金额为6,375.99万元），并调整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延长实施期限。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22,104.77万元及利息净收入均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后续将根据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投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	2025年8月29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81,785,700.00	63,759,877.45	行业数据智能应用服务平台升级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不适用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8月8日	36,000	2025年8月8日	2026年8月7日	24,671.55	否

其他说明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适用 不适用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3174号），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慧辰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2、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真审阅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3174号），并通过取得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022,200			+958,600	+1,980,800	1,980,800	2.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1,022,200			+958,600	+1,980,800	1,980,800	2.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1,022,200			+958,600	+1,980,800	1,980,800	2.6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274,510	100.00				-958,600	-958,600	73,315,910	97.37
1、人民币普通股	74,274,510	100.00				-958,600	-958,600	73,315,910	97.37
2、境内									

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4,274,510	100.00	1,022,200				1,022,200	75,296,71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以16.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188.0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其中958,600股来源于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922,200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向1名激励对象暂缓授予1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5年9月25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74,274,510股最终增加至75,296,710股；公司限售股增加1,980,8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63%。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发行新股前）	2025年（发行新股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85	10.02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5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0	0	1,980,800	1,980,800	股权激励限售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合计	0	0	1,980,800	1,980,8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发行日期	发行价	发行数量	上市	获准上市	交易终止
--------	------	-----	------	----	------	------

证券的种类		格(或利率)		日期	交易数量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5年7月9日	16.83	922,200	/	0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5年9月25日	16.83	100,000	/	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16.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188.0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其中958,600股来源于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922,200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向1名激励对象暂缓授予1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5年9月25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74,274,510股最终增加至75,296,710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5年9月25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74,274,510股最终增加至75,296,710股。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104,380.30万元,负债总额为29,498.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26%;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03,823.77万元,负债总额为29,915.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81%。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西藏良知正德企 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3,995,782	12,807,968	17.01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西藏恒擎极智人 工智能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70,770	5,270,770	7.0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文昌琢朴企业管 理事务所(有限合 伙)	-1,416,500	4,252,065	5.65	0	质押	1,82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聚行知(上海)企 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779,263	1,729,037	2.3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建信基金—建设 银行—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委托 建信基金公司股 票型组合	未知	1,566,669	2.08	0	无	0	其他
海南金慧聪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3,413,222	1,194,385	1.59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改革红利 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60,970	1.5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德 邦稳盈增长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未知	869,401	1.15	0	无	0	其他
骆超群	未知	790,000	1.05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承合一(上海)企 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495,725	745,975	0.99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藏良知正德企 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07,968	人民币 普通股	12,807,968				
西藏恒擎极智人 工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0,770	人民币 普通股	5,270,770				
文昌琢朴企业管 理事务所(有限合 伙)	4,252,065	人民币 普通股	4,252,065				

聚行知（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29,037	人民币普通股	1,729,037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1,566,669	人民币普通股	1,566,669
海南金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4,385	人民币普通股	1,194,3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0,97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9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9,401	人民币普通股	869,401
骆超群	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
承合一（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45,975	人民币普通股	745,97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262,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关于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声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西藏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聚行知（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合一（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龙。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2025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65名）	1,980,800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0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西藏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赵龙
成立日期	2011-9-26
主要经营业务	创业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赵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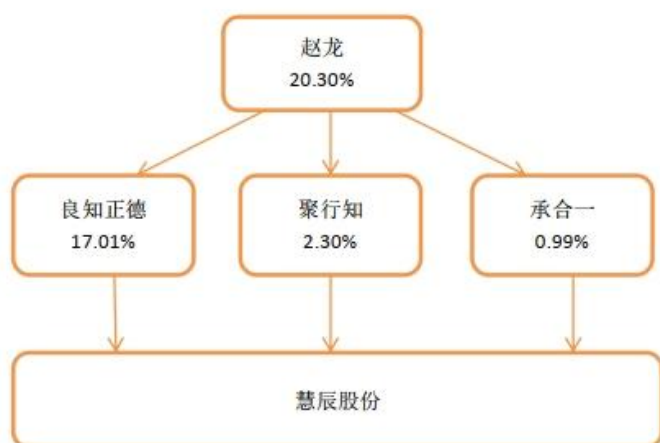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慧辰股份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慧辰股份，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收入的确认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慧辰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及附注五注释37。慧辰股份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为50,504.09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慧辰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了解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检查销售合同主要条款或条件，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同期对比、月度分析；按客户、项目、业务类别等维度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选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相关交付文件、项目沟通记录、验收报告及结算单等；

(5)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额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核实收入和应收账款金额是否准确；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及视频访谈，询问并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记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四、其他信息

慧辰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慧辰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慧辰股份管理层负责评估慧辰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慧辰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慧辰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慧辰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慧辰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慧辰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相关规定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

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周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东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7,404,077.34	287,711,363.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88,070,623.16	365,114,758.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713,423.08	
应收账款	七(5)	178,031,303.61	227,664,374.23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714,850.00	3,294,463.94
预付款项	七(8)	2,712,078.80	3,956,933.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8,221,603.36	18,883,653.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5,281,585.32	10,488,246.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12,777,555.43	12,992,968.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48,362.79	1,413,797.89
流动资产合计		925,975,462.89	931,520,561.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8,041,879.57	17,804,19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888,072.65	888,072.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0,995,046.33	27,123,688.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866,615.71	13,670,649.23
无形资产	七(26)	29,422,869.65	17,466,141.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123,898.4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03,768.28	2,147,25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7,144,022.66	29,058,50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262,274.85	112,282,403.75
资产总计		1,038,237,737.74	1,043,802,96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9,974,838.28	6,740,571.20
应付账款	七(36)	155,205,652.82	167,743,878.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963,622.47	10,061,90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2,090,512.20	11,426,134.36
应交税费	七(40)	14,630,083.60	17,124,441.26
其他应付款	七(41)	49,297,884.21	10,818,064.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679,571.88	7,005,690.5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206,336.95	615,575.88
流动负债合计		252,048,502.41	231,536,259.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76,769.91	7,800,429.3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3,534,482.84	55,65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11,252.75	63,450,429.39
负债合计		299,159,755.16	294,986,689.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5,296,710.00	74,274,5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63,211,591.37	916,364,837.17
减：库存股	七(56)	63,233,529.30	46,029,903.3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104,241.80	1,618,921.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603,652.88	2,603,652.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47,220,430.68	-207,414,78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1,762,236.07	741,417,234.50
少数股东权益		7,315,746.51	7,399,04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9,077,982.58	748,816,27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8,237,737.74	1,043,802,965.08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081,451.00	203,720,33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562,295.89	331,098,205.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0,793.08	
应收账款	十九(1)	105,777,102.13	125,933,708.49
应收款项融资		714,850.00	3,083,158.34
预付款项		2,228,758.78	3,435,153.8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0,498,522.82	38,459,288.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20,792.44	7,680,207.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311,464.44	9,138,699.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713.29	66,928.91
流动资产合计		770,445,743.87	722,615,682.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98,648,696.15	192,435,681.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072.65	88,072.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580,504.79	26,256,902.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64,807.83	3,841,608.75
无形资产		22,470,949.56	6,873,473.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123,898.4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7,795.05	2,038,07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25,020.17	20,615,22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155,846.20	256,272,942.04
资产总计		1,041,601,590.07	978,888,624.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77,979.54	5,450,504.03
应付账款		148,046,514.40	127,902,013.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92,435.04	8,565,406.60
应付职工薪酬		7,786,297.37	6,240,100.86
应交税费		4,926,283.58	4,983,612.60
其他应付款		61,655,678.12	13,813,701.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5,649.14	2,521,990.47

其他流动负债		888,105.99	527,052.95
流动负债合计		239,048,943.18	170,004,38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75,649.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534,482.84	55,65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34,482.84	57,225,649.14
负债合计		282,583,426.02	227,230,031.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296,710.00	74,274,5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4,856,132.64	980,321,380.19
减：库存股		63,233,529.30	46,029,903.3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03,652.88	2,603,652.88
未分配利润		-280,504,802.17	-259,511,04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9,018,164.05	751,658,59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1,601,590.07	978,888,624.82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华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5,040,881.33	444,039,525.4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05,040,881.33	444,039,525.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8,402,473.29	498,224,171.2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71,664,641.20	306,014,576.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018,213.88	1,472,933.43
销售费用	七（63）	95,751,734.28	101,970,167.44
管理费用	七（64）	59,908,535.23	58,906,084.78
研发费用	七（65）	19,562,658.20	32,106,200.63
财务费用	七（66）	-503,309.50	-2,245,791.67
其中：利息费用		456,787.07	1,023,912.32
利息收入		1,518,974.27	3,558,597.57
加：其他收益	七（67）	1,691,939.95	2,951,151.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37,687.57	30,517,23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7,687.57	313,649.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235,730.13	6,643,048.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254,813.48	-35,220,533.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43,244.27	-14,057,499.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286,021.83	9,405.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80,313.89	-63,341,840.6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723,877.07	21,677,474.0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5,043.23	512,990.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01,480.05	-42,177,356.9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3,041.26	13,188,544.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58,438.79	-55,365,901.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58,438.79	-55,365,901.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05,646.77	-53,397,196.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207.98	-1,968,705.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4,679.86	1,351,592.21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4,679.86	1,351,592.2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4,679.86	1,351,592.2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4,679.86	1,351,592.2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73,118.65	-54,014,309.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20,326.63	-52,045,603.8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7,207.98	-1,968,705.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59,066,724.88	250,550,412.5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90,448,288.52	197,370,710.16
税金及附加		1,299,103.63	656,484.26
销售费用		44,903,895.69	48,904,194.32
管理费用		38,829,407.96	31,139,970.03
研发费用		13,900,553.42	18,313,085.69
财务费用		-1,246,954.80	-2,219,017.18

其中：利息费用		129,832.33	249,350.25
利息收入		1,412,606.56	2,483,395.65
加：其他收益		191,848.32	240,90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257,444.29	-6,169,86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802.40	-133,855.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4,601.99	6,470,895.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02,008.03	-23,064,845.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45.24	-21,881,276.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	-4,580.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21,815.78	-88,023,781.50
加：营业外收入		9,650,000.00	21,677,253.59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71,815.78	-66,346,577.91
减：所得税费用		-1,578,060.16	12,715,524.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93,755.62	-79,062,102.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93,755.62	-79,062,102.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93,755.62	-79,062,102.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625,025.36	458,847,797.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461.36	51,743.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660,561.11	21,732,26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419,047.83	480,631,80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072,266.01	285,123,75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		167,198,368.76	193,646,484.98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64,451.28	13,740,83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805,465.72	51,302,68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640,551.77	543,813,75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8,496.06	-63,181,95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3,000,000.00	1,308,702,845.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2,431.20	67,419,04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22.06	4,198.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2,271.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827,853.26	1,376,368,36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6,449.24	10,793,04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6,500,000.00	1,26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69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346,449.24	1,277,523,73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18,595.98	98,844,62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36,86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36,86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7,115.64	13,313,799.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25,648.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8,760.35	9,199,01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5,875.99	22,512,81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0,988.01	-22,512,81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1,781.06	509,71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00,892.97	13,659,57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272,227.37	237,612,65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571,334.40	251,272,227.37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453,181.92	250,098,66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4,784.51	25,916,45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857,966.43	276,015,12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955,279.82	177,974,013.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36,265.12	90,447,40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6,548.72	3,771,90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1,658.26	60,170,06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389,751.92	332,363,39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8,214.51	-56,348,27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0,000,000.00	1,300,192,588.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23,077.40	60,749,890.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2.06	1,438.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52.10	242,271.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428,751.56	1,361,186,18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3,088.26	10,345,35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0,000,000.00	1,233,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743,088.26	1,244,095,35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14,336.70	117,090,83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36,86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36,86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895.61	4,055,03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5,895.61	4,055,03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0,968.39	-4,055,03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05,153.80	56,687,52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586,373.88	112,898,85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281,220.08	169,586,373.88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74,510.00				916,364,837.17	46,029,903.30	1,618,921.66		2,603,652.88		-207,414,783.91		741,417,234.50	7,399,041.47	748,816,27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274,510.00				916,364,837.17	46,029,903.30	1,618,921.66		2,603,652.88		-207,414,783.91		741,417,234.50	7,399,041.47	748,816,27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2,200.00				46,846,754.20	17,203,626.00	-514,679.86				-39,805,646.77		-9,654,998.43	-83,294.96	-9,738,29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679.86				-39,805,646.77		-40,320,326.63	1,047,207.98	-39,273,11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2,200.00				46,846,754.20	17,203,626.00							30,665,328.20	-4,853.98	30,660,474.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22,200.00				16,181,426.00								17,203,626.00		17,203,62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621,593.67								23,621,593.67		23,621,593.67
4. 其他					7,043,734.53	17,203,626.00							-10,159,891.47	-4,853.98	-10,164,745.4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7 4,510. 00				916,3 64,83 7.17	45,53 0,036. 66	267,3 29.45		2,603, 652.8 8		-154,01 7,587.8 9		793,96 2,704. 95	5,939,64 9.36	799,902,3 5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27 4,510. 00				916,3 64,83 7.17	45,53 0,036. 66	267,3 29.45		2,603, 652.8 8		-154,01 7,587.8 9		793,96 2,704. 95	5,939,64 9.36	799,902,3 5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8 66.64	1,351, 592.2 1				-53,397 ,196.02		-52,54 5,470. 45	1,459,39 2.11	-51,086,0 7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1, 592.2 1				-53,397 ,196.02		-52,04 5,603. 81	-1,968,7 05.19	-54,014,3 09.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9,8 66.64							-499,8 66.64	3,428,09 7.30	2,928,230 .6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99,8 66.64							-499,8 66.64	3,428,09 7.30	2,928,230 .6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274,510.00				916,364,837.17	46,029,903.30	1,618,921.66		2,603,652.88		-207,414,783.91		741,417,234.50	7,399,041.47	748,816,275.97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74,510.00				980,321,380.19	46,029,903.30			2,603,652.88	-259,511,046.55	751,658,59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274,510.00				980,321,380.19	46,029,903.30			2,603,652.88	-259,511,046.55	751,658,59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022,200.0				44,534,752	17,203,626				-20,993,75	7,359,570.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少以“—”号填列)	0			.45	.00				5.62	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993,75 5.62	-20,993,75 5.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2,200.0 0			44,534,752 .45	17,203,626 .00					28,353,326 .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22,200.0 0			16,181,426 .00						17,203,626 .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621,593 .68						23,621,593 .68
4. 其他				4,731,732. 77	17,203,626 .00					-12,471,89 3.2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296,710. 00			1,024,856, 132.64	63,233,529 .30			2,603,652. 88	-280,504,8 02.17	759,018,16 4.05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74,510. 00				980,321,38 0.19	45,530,036 .66			2,603,652. 88	-180,448,9 44.35	831,220,56 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274,510. 00				980,321,38 0.19	45,530,036 .66			2,603,652. 88	-180,448,9 44.35	831,220,56 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499,866.64				-79,062,10 2.20	-79,561,96 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062,10 2.20	-79,062,10 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499,866.64					-499,866.6 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499,866.64					-499,866.6 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274,510.00				980,321,380.19	46,029,903.30			2,603,652.88	-259,511,046.55	751,658,593.22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邓白氏慧聪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4日由邓白氏国际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14年9月3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82894987G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7,529.671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号楼五层510室。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数75,296,710股。

本公司是一家基于数据分析的数字化产品与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企业和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客户内外部多维数据（包括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行业数据等）的经营管理分析与应用产品、行业数字化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是以数据分析应用技术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其他应收款	金额大于 100 万元且单项金额占各其他应收款总额 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

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

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

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国企及世界 500	国企及世界 500 强等知名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

强等知名公司项目款	项目款	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应收除上述国企及世界 500 强等知名公司外其他公司的项目款	除上述国企及世界 500 强等知名公司外其他公司的项目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关联方的项目款	集团合并范围内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组合 1	应收员工备用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

		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组合 2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组合 3	除上述两个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6、存货 适用 □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主要是项目成本。项目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计量，包括项目开始至项目完成止所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若该费用能够单独区分并可靠计量，则在实际发生时计入项目成本，在项目结转收入时，按各项目实际账面成本结转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项目未来现金流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17、合同资产** 适用 □ 不适用**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直线折旧法	3-5	0.00-5.00	19.00-33.33
电子设备	直线折旧法	3-5	0.00-5.00	19.00-33.33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著作权	5-10	预计使用有效年限
软件	3-10	预计使用有效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提供数据分析及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客户可以从这些服务或产品中获益，且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分，本公司将其识别为单独的履约义务。收入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本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本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 17 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用 不适用**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适用 不适用**42、其他**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1.5%、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慧辰股份	15
慧辰智农	20
主星序	20
慧辰智数	20
慧辰智信	20
成都智慧链	20
中科算力	20
海南慧辰	20
武汉慧辰	15
成都慧辰	20
十堰慧辰	20
襄阳慧辰	20
长沙湘之慧	20
慧辰信息	20
云南慧辰	20
慧经知行	20
汇知意德	25
慧和辰	15
上海慧辰	25
慧辰思昂	20
香港慧辰	16.5
数析科技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12 月，本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1100420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5 年至 2027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2023 年 12 月，武汉慧辰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200410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至 2025 年度武汉慧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2024 年 12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慧和辰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认定报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2413)，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至 2026 年度慧和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本公司子公司慧辰智农、慧辰信息、主星序、慧辰智信、成都智慧链、中科算力、成都慧辰、十堰慧辰、襄阳慧辰、长沙湘之慧、云南慧辰、慧经知行、慧辰思昂、数析科技、海南慧辰，慧辰智数 2025 年度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税[2023]6 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及财税[2023]12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92,571,005.28	210,271,496.59
其他货币资金	24,833,072.06	77,439,867.4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17,404,077.34	287,711,363.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989,032.55	24,439,736.86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8,070,623.16	365,114,758.41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488,070,623.16	365,114,758.41	/
股权投资			
合计	488,070,623.16	365,114,758.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保本结构性存款488,070,623.16元人民币。其中，300,000,000.00元人民币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存放于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100,000,000.00元人民币保本结构性存款存放于浦发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60,000,000.00元人民币保本结构性存款存放于兴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19,000,000.00元人民币保本结构性存款存放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6,500,000.00元人民币保本结构性存款存放于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2,000,000.00元人民币保本结构性存款存放于民生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在持有期间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570,623.16元。

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6,913.08	
商业承兑汇票	1,266,510.00	-
合计	1,713,423.08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917,990.12
合计		917,990.1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5,824,426.15	260,265,897.44
其中：六个月以内	129,784,628.30	174,892,385.33
七至十二个月	66,039,797.85	85,373,512.11
1至2年	27,673,208.39	13,512,819.55
2至3年	12,561,630.77	7,303,179.60
3年以上	16,697,950.81	12,273,153.18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52,757,216.12	293,355,049.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组合 1	170,364,172.21	45,565,403.18	26.75
应收账款组合 2	82,393,043.91	29,160,509.33	35.39
合计	252,757,216.12	74,725,912.51	29.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1-应收国企及世界 500 强等知名公司项目款

组合 2-应收除上述国企及世界 500 强等知名公司外其他公司的项目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5,690,675.54	11,316,955.87		2,236,340.00	-45,378.90	74,725,912.51
合计	65,690,675.54	11,316,955.87		2,236,340.00	-45,378.90	74,725,912.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36,34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15,053,064.13		15,053,064.13	5.63	2,883,266.03
湖南中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119,513.61		11,119,513.61	4.16	8,895,610.89
客户 A	8,841,691.07	1,392,405.00	10,234,096.07	3.83	442,084.56
湖南海川数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360,702.83		8,360,702.83	3.13	2,137,332.54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7,637,421.87		7,637,421.87	2.85	381,871.09
合计	51,012,393.51	1,392,405.00	52,404,798.51	19.60	14,740,165.1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款	14,776,428.27	1,998,872.84	12,777,555.43	14,248,626.87	1,255,658.04	12,992,968.83
合计	14,776,428.27	1,998,872.84	12,777,555.43	14,248,626.87	1,255,658.04	12,992,968.8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款	1,255,658.04	743,214.80				1,998,872.84	
合计	1,255,658.04	743,214.80				1,998,872.8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14,850.00	3,294,463.94
合计	714,850.00	3,294,463.9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6,229.56	-
合计	1,366,229.56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12,078.80	100.00	3,956,933.7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712,078.80	100.00	3,956,933.7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84,936.42	21.57
北京东方华展经贸有限公司	472,505.65	17.42
北京岳梧科技有限公司	401,244.46	14.79
上海朴赛电子有限公司	270,000.00	9.9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7,924.37	7.67
合计	1,936,610.90	71.4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221,603.36	18,883,653.61
合计	18,221,603.36	18,883,653.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070,741.53	12,307,011.16
其中：六个月以内	2,929,916.67	8,733,987.07
七至十二个月	1,140,824.86	3,573,024.09
1至2年	10,075,185.89	27,210,423.41
2至3年	25,465,615.28	1,035,958.58
3年以上	77,027,401.98	76,811,744.17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6,638,944.68	117,365,137.3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业绩补偿款	62,137,125.94	62,139,740.94
应收赔偿款	34,100,996.17	34,100,996.17
应收员工备用金	1,304,090.22	1,814,219.82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18,109,161.14	18,364,262.87
应收其他关联方往来		

应收其他款项	987,571.21	945,917.52
合计	116,638,944.68	117,365,137.3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240,746.60		96,240,737.11	98,481,483.7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240,746.60		96,240,737.11	98,481,483.7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527.39		-2,615.00	-62,142.3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00.00			2,000.00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179,219.21		96,238,122.11	98,417,341.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8,481,483.71	-62,142.39		2,000.00		98,417,341.32
合计	98,481,483.71	-62,142.39		2,000.00		98,417,341.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	62,137,125.94	53.27	应收业绩补偿款	1-2年、2-3年、3年以上	62,137,125.94
何侃臣	34,100,996.17	29.24	应收赔偿款	3年以上	34,100,996.17
湖南中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57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1-2年、2-3年	1,250,000.00
北京岳梧科技有限公司	1,203,733.38	1.03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2-3年	180,560.01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829,988.70	0.71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七至十二个月、2-3年	124,498.31
合计	108,271,844.19	92.82	/	/	97,793,180.4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5,281,585.32	-	5,281,585.32	10,488,246.73	-	10,488,246.73
合计	5,281,585.32	-	5,281,585.32	10,488,246.73	-	10,488,246.7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515,549.91	963,589.63
预交增值税	532,812.88	450,208.26
预付其他费用		
合计	1,048,362.79	1,413,797.8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 鹰众	-									592,708.18
千辰 云海	9,834,331.66			86,185.81						9,920,517.47
礼芮 行	7,969,860.34			151,501.76						8,121,362.10
小计	17,804,192.00			237,687.57						18,041,879.57
合计	17,804,192.00			237,687.57						18,041,879.5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或有对价		
权益工具投资	888,072.65	888,072.65
合计	888,072.65	888,072.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995,046.33	27,123,688.7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995,046.33	27,123,688.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固定资产作为借款的抵押物(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247,719.00	2,067,137.45	37,314,856.45
2.本期增加金额		882,310.39	13,205.04	895,515.43
(1) 购置		882,310.39	13,205.04	895,515.4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32,011.71	179,300.15	1,911,311.86
(1) 处置或报废		1,732,011.71	179,300.15	1,911,311.86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34,398,017.68	1,901,042.34	36,299,060.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773,547.55	1,417,620.13	10,191,167.68
2.本期增加金额		6,724,305.58	276,221.26	7,000,526.84
(1) 计提		6,724,305.58	276,221.26	7,000,526.84
3.本期减少金额		1,741,302.86	146,377.97	1,887,680.83
(1) 处置或报废		1,741,302.86	146,377.97	1,887,680.83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3,756,550.27	1,547,463.42	15,304,013.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641,467.41	353,578.92	20,995,046.33
2.期初账面价值		26,474,171.45	649,517.32	27,123,688.7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499,220.01	23,499,220.01
2.本期增加金额	250,806.52	250,806.52
新增租赁合同	250,806.52	250,806.52
3.本期减少金额	7,398,639.22	7,398,639.22
租赁到期		
终止租赁	7,398,639.22	7,398,639.2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6,351,387.31	16,351,387.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828,570.78	9,828,570.78
2.本期增加金额	5,747,144.23	5,747,144.23
(1) 计提	5,747,144.23	5,747,144.23
3.本期减少金额	4,090,943.41	4,090,943.41
(1) 租赁到期		
(2) 终止租赁	4,090,943.41	4,090,943.41
(3)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1,484,771.60	11,484,771.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66,615.71	4,866,615.71
2.期初账面价值	13,670,649.23	13,670,649.2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 技术	软件	软件著 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828,316.36		42,828,316.36
2.本期增加金 额				19,042,648.78		19,042,648.78
(1) 购置				660,997.35		660,997.35
(2) 内部研发				18,381,651.43		18,381,651.43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1,870,965.14		61,870,965.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362,174.61		25,362,174.61
2.本期增加金 额				7,085,920.88		7,085,920.88
(1) 计提				7,085,920.88		7,085,920.88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448,095.49		32,448,095.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422,869.65		29,422,869.65
2.期初账面价值				17,466,141.75		17,466,141.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91.89%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慧和辰	15,449,799.86					15,449,799.86
汇知意德	6,031,926.75					6,031,926.75
合计	21,481,726.61					21,481,726.6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形成商誉的事项		计提		处置	
慧和辰	15,449,799.86				15,449,799.86
汇知意德	6,031,926.75				6,031,926.75
合计	21,481,726.61				21,481,726.6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慧和辰	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	可区分的、能够提供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	是
汇知意德	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	可区分的、能够提供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租入房屋 装修费	2,147,256.97	14,563.11	1,258,051.80		903,768.28
合计	2,147,256.97	14,563.11	1,258,051.80		903,768.2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989,290.81	19,480,410.14	130,084,021.46	20,349,794.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47,804,494.82	6,680,462.53	44,104,803.15	6,595,664.26
预计负债	43,534,482.84	6,530,172.42	55,650,000.00	8,347,500.00
股份支付	68,083,293.68	10,744,115.14		
租赁负债	5,213,867.09	1,021,986.58	14,475,809.79	2,530,30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变动	1,200,000.00	180,000.00	1,501,927.35	225,289.10
合计	299,825,429.24	44,637,146.81	245,816,561.75	38,048,551.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协定存款利息收入	905,573.85	135,713.33	1,484,220.74	223,18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2,827,000.00	6,424,050.00	42,827,000.00	6,424,050.00
使用权资产	4,817,809.40	933,360.82	13,241,010.28	2,342,815.81
合计	48,550,383.25	7,493,124.15	57,552,231.02	8,990,047.4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3,124.15	37,144,022.66	8,990,047.41	29,058,50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93,124.15	-	8,990,047.4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987,923.66	2,330,828.26
可抵扣亏损	425,299,358.74	41,732,283.47
合计	435,287,282.40	44,063,111.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2026	2,993,534.57	2,993,534.57	
2027	4,414,257.12	4,414,257.12	
2028	3,655,714.05	3,656,039.01	
2029	7,542,107.13	1,892,941.78	
2030	49,862,624.42		
2031	28,777,633.96		
2032	8,074,586.17		
2033	76,931,538.38	21,138,153.41	
2034	232,424,065.30	7,637,357.58	
2035	10,623,297.64		
合计	425,299,358.74	41,732,283.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974,838.28	6,740,571.20
合计	9,974,838.28	6,740,571.2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信息采集费	154,486,143.80	167,223,572.52
应付劳务费及其他	719,509.02	520,306.04
合计	155,205,652.82	167,743,878.5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1,424,478.67	未到结算期
北京主语信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34,328.93	未到结算期

上海科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106,234.46	未到结算期
广州馨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56,590.00	未到结算期
太原市阶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34,259.5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055,891.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款项为 9,168,562.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7,357,472.23 元)，因未满足结算条件，暂未结算。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4,963,622.47	10,061,903.72
合计	4,963,622.47	10,061,903.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055,689.59	145,485,035.21	144,702,458.92	10,838,265.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2,263.66	17,016,193.27	17,066,210.61	1,252,246.32
三、辞退福利	68,181.11	4,711,033.71	4,779,214.8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426,134.36	167,212,262.19	166,547,884.35	12,090,512.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73,501.30	123,404,570.90	122,682,143.07	9,195,929.13
二、职工福利费	42,900.00	2,098,403.11	1,985,303.11	156,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769,529.29	9,882,313.36	9,908,360.90	743,481.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4,731.33	9,469,268.21	9,498,242.92	715,756.62
工伤保险费	24,413.28	346,223.72	343,296.55	27,340.45
生育保险费	384.68	66,821.43	66,821.43	384.68
四、住房公积金	769,759.00	10,099,747.84	10,126,651.84	742,85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055,689.59	145,485,035.21	144,702,458.92	10,838,265.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62,819.67	16,474,129.44	16,522,648.28	1,214,300.83
2、失业保险费	39,443.99	542,063.83	543,562.33	37,945.4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02,263.66	17,016,193.27	17,066,210.61	1,252,246.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832,768.02	13,261,975.2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685,465.19	2,733,208.65

个人所得税	1,088,379.89	976,234.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35.25	85,038.36
教育费附加	7,041.15	40,790.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94.10	27,193.98
印花税		
合计	14,630,083.60	17,124,441.2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297,884.21	10,818,064.22
合计	49,297,884.21	10,818,064.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激励款	33,336,864.00	
应付专业机构费	11,839,080.88	6,270,403.60
罚款		
应付报销款	1,780,788.10	2,201,011.37

应付社保公积金	1,406,337.18	1,441,356.94
应付往来款	160,585.66	160,585.65
其他	774,228.39	744,706.66
合计	49,297,884.21	10,818,064.2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79,571.88	7,005,690.52
合计	4,679,571.88	7,005,690.5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917,990.12	
待转销项税额	288,346.83	615,575.88
合计	1,206,336.95	615,575.8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5年6月20日，慧辰智信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取得人民币300万元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1.40%，借款期限2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256,341.79	14,806,119.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9,571.88	7,005,690.52
合计	576,769.91	7,800,429.39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34,037.06 元。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43,534,482.84	55,650,000.00	中小股东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43,534,482.84	55,65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4,274,510.00	1,022,200.00				1,022,200.00	75,296,71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14,023,721.60	16,181,426.00		930,205,147.60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	34,338,434.78	23,621,593.68		57,960,028.46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其他	-31,997,319.21	7,043,734.52		-24,953,584.69
合计	916,364,837.17	46,846,754.20		963,211,591.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系本年度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22,200.00 股激励股份采用定向发行方式授予，合计出资额人民币 17,203,626.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22,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181,426.00 元。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授予员工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计入资本公积，增加 23,621,593.68 元，期末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未来可税前扣除的最佳估计金额与账面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差异部分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7,043,734.52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46,029,903.30	17,203,626.00		63,233,529.30
合计	46,029,903.30	17,203,626.00		63,233,529.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5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每股人民币 16.83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60 万股第一类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实际出资，按认购协议约定视为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已收到 6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7,203,626.00 元，合计认购 1,980,800.00 股。其中 958,600.00 股来源于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出资额人民币 16,133,238.00 元；1,022,200.00 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出资额人民币 17,203,626.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22,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181,426.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8,921.66	-514,679.86				-514,679.86		1,104,241.8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 财务报 表折算 差额	1,618,92 1.66	-514,679 .86				-514,679 .86		1,104,24 1.80
其他综 合收益 合计	1,618,92 1.66	-514,679 .86				-514,679 .86		1,104,24 1.8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03,652.88			2,603,652.8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03,652.88			2,603,652.8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414,783.91	-154,017,587.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414,783.91	-154,017,587.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05,646.77	-53,397,196.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220,430.68	-207,414,783.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5,040,881.33	371,664,641.20	444,039,525.40	306,014,576.66
其他业务				
合计	505,040,881.33	371,664,641.20	444,039,525.40	306,014,576.6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8,681.90	639,339.64
教育费附加	640,481.11	500,033.33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其他	529,050.87	333,560.46
合计	2,018,213.88	1,472,933.4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622,050.41	80,785,569.31
折旧与摊销	7,336,522.08	7,069,554.68
租赁及物业费	4,786,983.90	5,179,526.50
办公费	2,569,799.28	2,528,913.52
交通差旅费	1,123,296.89	1,425,589.45
市场推广费	920,423.04	1,370,745.33
股份支付	12,592,085.66	
其他	1,800,573.02	3,610,268.65
合计	95,751,734.28	101,970,167.4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040,577.05	36,140,666.11
租赁及物业费	3,377,894.38	4,828,482.97
中介机构费	7,211,825.72	9,155,779.68
折旧及摊销	2,028,901.83	3,167,018.37
办公费	1,337,637.16	2,086,646.11
交通差旅费	795,074.59	1,555,623.90
股份支付	8,433,531.16	
其他	1,683,093.34	1,971,867.64
合计	59,908,535.23	58,906,084.7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242,486.57	20,461,073.38
系统开发费	6,475,456.45	8,764,868.66
摊销费	292,323.36	1,758,596.54

租赁及物业费	467,618.86	959,710.38
办公费	43,734.24	84,441.90
股份支付	948,274.79	
其他	92,763.93	77,509.77
合计	19,562,658.20	32,106,200.6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6,787.07	1,066,494.77
利息收入	-1,518,974.27	-3,378,710.50
汇兑损益	481,539.49	-1,638.64
手续费及其他	77,338.21	68,062.70
合计	-503,309.50	-2,245,791.6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扶持基金	1,365,500.90	2,000,240.00
稳岗补贴	132,859.62	579,064.95
增值税加计抵减		59,968.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 还	191,101.43	292,325.14
残保金返还		12,353.70
其他	2,478.00	7,200.00
合计	1,691,939.95	2,951,151.7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7,687.57	-893,595.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712,75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 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 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01,927.35
合计	237,687.57	30,517,232.2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5,730.13	7,843,048.1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0,000.00
合计	6,235,730.13	6,643,048.19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316,955.87	-14,555,832.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142.39	-20,664,700.6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1,254,813.48	-35,220,533.12

其他说明：

损失以“-”号填列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43,244.27	609,649.04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007,642.8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92,708.18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4,066,797.52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其他		
合计	-743,244.27	-14,057,499.51

其他说明：

损失以“—”号填列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54.75	-6,008.00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86,676.58	15,413.68
合计	-1,286,021.83	9,405.6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预计负债冲回	9,650,000.00	21,350,000.00	9,65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65,124.53	327,142.97	65,124.53
其他	8,752.54	331.11	8,752.54
合计	9,723,877.07	21,677,474.08	9,723,877.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负债			
罚款及滞纳金	175.98	87,375.91	175.9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863.72	34,806.70	6,863.72
对外捐赠			
其他	38,003.53	390,807.75	38,003.53
合计	45,043.23	512,990.36	45,043.2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5,327.86	2,079,700.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8,369.12	11,108,843.32
合计	-43,041.26	13,188,544.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801,480.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20,222.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12,020.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1,392.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7,281.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12,960.02
冲回前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6,340.8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666,998.39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103,031.79
所得税费用	-43,041.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与员工备用金	9,475,428.13	10,042,786.32
收到的补贴款项	1,703,058.53	2,907,419.64
收到的利息	2,157,141.28	2,489,895.54
受限资金的减少	283,846.44	4,834,384.00
其他	41,086.73	1,457,779.63
合计	13,660,561.11	21,732,265.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与员工备用金	9,707,718.25	16,510,256.57
支付的费用性支出	19,509,407.65	32,734,222.41
受限资金的增加	1,265,623.89	221,931.91
其他	1,322,715.93	1,836,269.79
合计	31,805,465.72	51,302,680.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63,000,000.00	1,308,702,845.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2,431.20	67,419,04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22.06	4,198.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2,271.20
合计	2,069,827,853.26	1,376,368,364.04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6,449.24	10,793,04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6,500,000.00	1,26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691.08
合计	2,159,346,449.24	1,277,523,735.13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减少的现金净额		2,730,691.08
合计		2,730,691.0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499,866.64
支付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9,483,906.37	8,699,145.57
支付少数股东清算款	4,853.98	
合计	9,488,760.35	9,199,012.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758,438.79	-55,365,901.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3,244.27	14,057,499.51
信用减值损失	11,254,813.48	35,220,533.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00,526.84	4,420,751.40
使用权资产摊销	5,747,144.23	8,000,990.02
无形资产摊销	7,085,920.88	7,613,644.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8,051.80	1,629,44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6,021.83	-9,405.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4.75	6,00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35,730.13	-6,643,048.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6,787.07	1,063,916.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687.57	-30,517,23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85,518.72	11,109,59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5.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6,661.41	14,993,938.61
股份支付	30,665,328.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06,166.63	76,498,745.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14,140.62	-145,260,682.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8,496.06	-63,181,950.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571,334.40	251,272,227.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1,272,227.37	237,612,650.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00,892.97	13,659,577.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2,571,334.40	251,272,227.3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2,570,603.62	180,271,496.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730.78	71,000,730.7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571,334.40	251,272,227.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货币资金	4,780,811.4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受限银行存款
合计	4,780,811.43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197,968.27	7.0288	22,477,879.38
欧元	605,495.51	8.2355	4,986,558.27
港币	1,000,177.63	0.90322	903,380.44
英镑	73,537.91	9.4346	693,800.7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88,219.31	7.0288	2,025,835.89
欧元	46,475.39	8.2355	382,748.07
港币	659,877.43	0.90322	596,014.49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9,483,906.3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526,947.57	23,820,263.80
系统开发费	9,749,316.97	9,004,894.50
股份支付	2,595,976.86	
摊销费	926,289.48	2,085,557.77
租赁及物业费	802,970.42	1,117,344.56
办公费	67,662.91	118,501.30
其他	151,246.98	83,537.14

合计	33,820,411.19	36,230,099.0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562,658.20	32,106,200.63
资本化研发支出	14,257,752.99	4,123,898.44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企业 AI 应用支撑平台研发	4,123,898.44	14,257,752.99			18,381,651.43			
合计	4,123,898.44	14,257,752.99			18,381,651.43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企业 AI 应用支撑平台研发	已结项，本研发项目聚焦大中型企业/集团机构的 AI 业务发展核心需求，针对企业在智能化转型中面临的 AI 资源管理低效、AI 应用全生命周期管控缺失、AI 模型与业务场景融合等基础支撑问题，构建服务于企业 AI 应用建设与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支撑性产品平台及配套资源体系，核心研发内容涵盖两个核心平台及一个验证性支撑资源，主要成果为：	2025 年 12 月	1. 标准化解决方案与软件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核心在于标准软件产品的销售业务，涵盖相关软件产品、云端产品，以及配套的硬件相关服务。同时，提供日常安全维护服务等增值服务。这一模式将构成主要的收入来源。 2. 基于标准化解决方案的扩展开发与运营服务：客户在采购标准化方案后，若产生额外业务需求，如特定功能的定制或运营服务的升	2024 年 07 月	本研发项目算法模型、部分验证性软件产品已经完成，并经过行业的真实业务应用与实际数据测试，具备有效的商业服务能力，项目已经具备资本化条件。

	1.AI 中台 软件; 2. 智能算力资源服务管理平台; 3. 验证性支撑资源		级,我们将通过软件定制开发及数据化运营等方式,满足客户需求,并据此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资方名称	分/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性质	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慧辰股份	数聚传媒	51.00%	注销	2025年2月27日	2,550,000.00	2,550,000.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慧辰	上海	10,010,000	上海	服务	100		设立
慧经知行	北京	2,000,000	北京	服务	100		设立
香港慧辰	香港	-	香港	服务	100		设立
武汉慧辰	武汉	10,000,000	武汉	服务	100		设立
海南慧辰	海南	2,300,000	海南	服务	100		设立
慧和辰	上海	5,000,000	上海	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汇知意德	上海	10,010,000	上海	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科算力	北京	10,000,000	北京	服务	100		设立
慧辰智数	武汉	50,000,000	武汉	服务	100		设立
慧辰智信	北京	50,000,000	北京	服务	70		设立
慧辰智农	北京	10,000,000	北京	服务	100		设立
慧辰信息	广州	5,000,000	广州	服务	51		设立
主星序	北京	10,000,000	北京	服务	51		设立
慧辰思昂	上海	5,000,000	上海	服务		51	设立
十堰慧辰	十堰	10,000,000	十堰	服务		100	设立
襄阳慧辰	襄阳	10,000,000	襄阳	服务		100	设立
成都慧辰	成都	10,000,000	成都	服务		100	设立
成都智慧链	成都	10,000,000	成都	服务		49	设立
长沙湘之慧	长沙	5,000,000	长沙	服务		100	设立
云南慧辰	云南	2,000,000	云南	服务		100	设立
数析科技	浙江	10,010,000	浙江	服务	100		设立

注：香港慧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港币。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持有慧辰智信 70%的股权，慧辰智信持有成都智慧链 70%的股权，公司能够通过慧辰智信控制成都智慧链。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041,879.57	17,804,192.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7,687.57	-893,595.9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500,838.52	2,579,304.95
合计	1,500,838.52	2,579,304.9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

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52,757,216.12	74,725,912.51
其他应收款	116,638,944.68	98,417,341.32
应收款项融资	714,850.00	
合计	370,111,010.80	173,143,253.83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9,974,838.28				9,974,838.28
应付账款	155,205,652.82				155,205,652.82
其他应付款	49,297,884.21				49,297,884.21
长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214,478,375.31	3,000,000.00			217,478,375.31
衍生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					
合计	214,478,375.31	3,000,000.00			217,478,375.31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港币和英镑）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资金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英镑项目	加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2,477,879.38	4,986,558.27	903,380.44	693,800.77		29,061,618.86
应收账款	2,025,835.89	382,748.07	596,014.49			3,004,598.45
其他						
小计	24,503,715.27	5,369,306.34	1,499,394.93	693,800.77		32,066,217.31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欧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245.37 万元（2024 年度约 201.28 万元）；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53.69 万元（2024 年度约 45.57 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489,673,545.81	489,673,545.81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958,695.81	488,958,695.8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8,070,623.16	488,070,623.16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88,070,623.16	488,070,623.16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8,072.65	888,072.65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888,072.65	888,072.65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714,850.00	714,85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89,673,545.81	489,673,545.81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良知正德	西藏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503.1067	17.01	17.0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龙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飏众	联营公司
礼芮行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江苏飏众，公司离任董事马亮担任董事。

2、礼芮行，公司董事何伟十二个月前曾担任董事。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千辰云海	其他
乡慧科技	其他

其他说明

1、乡慧科技，公司离任董事马亮十二个月前曾担任董事。

2、千辰云海，公司离任副总经理谢疆担任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礼芮行	接受劳务	5,823,426.13	7,400,000.00	否	3,051,390.2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礼芮行	提供劳务	224,527.79	127,359.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5.71	1,027.85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飏众	1,683,141.51	1,683,141.51	1,683,141.51	1,683,141.51
应收账款	礼芮行	130,000.00	26,000.00	62,100.54	9,315.08
其他应收款	乡慧科技	636,000.00	31,800.00	636,000.00	31,800.0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礼芮行	1,729,961.21	2,264,222.70

(3).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10,000.00	6,900,300.00						
核心骨干人员	3,390,220.00	57,057,402.60					15,500.00	260,865.00
合计	3,800,220.00	63,957,702.60					15,500.00	260,865.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6.83 元/股	4.5-28.5 个月		
核心骨干人员	16.83 元/股	4.5-28.5 个月		

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差价法、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标的股价、有效期、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各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621,593.68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116,580.91	
核心骨干人员	20,505,012.77	
合计	23,621,593.68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2023]9号)事项而可能引发的投资者索赔诉讼事宜，本年本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可能承担的赔付金额进行测算，根据测算金额本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4,353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31日,武汉慧辰与公司控股股东良知正德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武汉慧辰2024年及以前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39,044,477.38元转让给良知正德(最终以应收账款专项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应收账款专项审计报告数据为39,475,572.15元)。该协议需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协议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良知正德即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持有人。除该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债权的一切权利、权益、利益、风险自交割日起均由良知正德享有和承担,武汉慧辰不再享有任何标的债权的相关权益,良知正德也不得以标的债权未能及时、足额回款为由,主张撤销本次债权转让或要求武汉慧辰承担义务或责任。标的债权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并非由于武汉慧辰违反该协议的约定而导致的减损、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自交割日起均由良知正德承担。

2026年1月15日,武汉慧辰已全额收到良知正德支付的应收账款转让款项共计人民币39,475,572.15元。

2026年1月21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6,203,517.06	148,952,550.28
其中：六个月以内	87,965,447.47	105,190,183.35
七至十二个月	28,238,069.59	43,762,366.93
1至2年	19,675,243.86	5,710,959.26
2至3年	5,437,667.62	1,014,315.00
3年以上	10,769,184.12	9,789,874.83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52,085,612.66	165,467,699.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085,612.66	100.00	46,308,510.53	30.45	105,777,102.13	165,467,699.37	100.00	39,533,990.88	23.89	125,933,708.4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085,612.66	100.00	46,308,510.53	30.45	105,777,102.13	165,467,699.37	100.00	39,533,990.88	23.89	125,933,708.49
合计	152,085,612.66	/	46,308,510.53	/	105,777,102.13	165,467,699.37	/	39,533,990.88	/	125,933,708.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组合 1	110,323,321.81	25,568,730.24	23.18
应收账款组合 2	37,958,024.16	17,549,332.37	46.23
应收账款组合 3	3,804,266.69	3,190,447.92	83.86
合计	152,085,612.66	46,308,510.53	30.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1-应收国企及世界 500 强等知名公司项目款

组合 2-应收除上述国企及世界 500 强等知名公司外其他公司的项目款

组合 3-关联方的项目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9,533,990.88	8,265,277.03	1,490,757.38			46,308,510.53
合计	39,533,990.88	8,265,277.03	1,490,757.38			46,308,510.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中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119,513.61		11,119,513.61	6.99	8,895,610.89
客户 A	8,841,691.07	1,392,405.00	10,234,096.07	6.44	511,704.81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7,637,421.87		7,637,421.87	4.80	381,871.09
客户 A	5,849,456.20		5,849,456.20	3.68	292,472.80
万物签(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3.33	2,915,000.00
合计	38,748,082.75	1,392,405.00	40,140,487.75	25.24	12,996,659.5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498,522.82	38,459,288.52
合计	40,498,522.82	38,459,288.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076,069.48	23,939,481.43
其中：六个月以内	7,646,524.83	16,502,082.71
七至十二个月	5,429,544.65	7,437,398.72
1至2年	15,116,005.83	28,835,239.49
2至3年	27,575,061.06	8,212,150.49
3年以上	50,097,205.72	42,710,748.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5,864,342.09	103,697,619.4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业绩补偿款	62,137,125.94	62,139,740.94
子公司往来款	25,448,531.17	22,610,283.62
押金及保证金	16,622,925.19	16,561,823.70
员工备用金	861,762.62	1,647,288.82
其他	793,997.17	738,482.33

合计	105,864,342.09	103,697,619.41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098,589.95		62,139,740.94	65,238,330.8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0,103.38		-2,615.00	127,488.3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228,693.33		62,137,125.94	65,365,819.2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5,238,330.89	127,488.38				65,365,819.27
合计	65,238,330.89	127,488.38				65,365,819.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慧罄、上海秉樊、何侃臣	62,137,125.94	58.70	应收业绩补偿款	1-2年： 2,225,966.26； 2-3年： 17,884,159.68； 3年以上： 42,027,000.00	62,139,740.94
湖南中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45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5,000,000.00； 2-3年： 5,000,000.00；	1,250,000.00
香港慧辰	9,440,448.82	8.92	子公司往来款	1-6个月： 542,039.77 7-12个月： 685,676.05 1-2年： 803,022.18 2-3年： 2,189,471.00 3年以上： 5,220,239.82	472,022.44
上海慧辰	7,797,653.27	7.37	子公司往来款	1-6个月： 3,626,932.21 7-12个月： 4,037,522.34 1-2年： 133,198.72	389,882.66
慧经知行	4,322,265.39	4.08	子公司往来款	1-2年： 3,827,446.14 2-3年： 494,819.25	216,113.27
合计	93,697,493.42	88.52	/	/	64,467,759.3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6,464,704.62	44,699,693.90	191,765,010.72	230,311,492.69	44,699,693.90	185,611,798.7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883,685.43		6,883,685.43	6,823,883.03		6,823,883.03
合计	243,348,390.05	44,699,693.90	198,648,696.15	237,135,375.72	44,699,693.90	192,435,681.8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慧辰	10,010,000.00					4,532,982.86	14,542,982.86	
慧经知行	1,600,000.00						1,600,000.00	
汇知意德	23,700,000.00	8,598,344.90				689,796.61	24,389,796.61	8,598,344.90
香港慧辰	829,500.00						829,500.00	
慧和辰	35,200,000.00	36,101,349.00				919,315.86	36,119,315.86	36,101,349.00
武汉慧辰	61,940,000.00					839,579.84	62,779,579.84	
海南慧辰	2,300,000.00						2,300,000.00	
中科算力	6,300,000.00						6,300,000.00	
数聚传媒	2,322,298.79			2,322,298.79				
慧辰智数	34,500,000.00						34,500,000.00	
慧辰智信	2,100,000.00					1,493,835.55	3,593,835.55	
慧辰智农	1,000,000.00						1,000,000.00	
慧辰信息	510,000.00						510,000.00	
主星序	2,550,000.00						2,550,000.00	

数析科技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185,611,798.79	44,699,693.90		2,322,298.79		8,475,510.72	191,765,010.72	44,699,693.9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千辰云海	6,823,883.03			59,802.40						6,883,685.43	
小计	6,823,883.03			59,802.40						6,883,685.43	
合计	6,823,883.03			59,802.40						6,883,685.43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9,066,724.88	290,448,288.52	250,550,412.56	197,370,710.16
其他业务				
合计	359,066,724.88	290,448,288.52	250,550,412.56	197,370,710.1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802.40	-133,855.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17,246.69	-5,734,08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01,927.35
合计	-2,257,444.29	-6,169,866.2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6,02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9,445.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235,73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650,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33.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9,27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68.54	
合计	13,666,047.6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0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6	-0.73	-0.7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赵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1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